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站通保财产保险条款（2025 版）

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本保单中任何与其适用或可能适用的任何国家、州、省和区域的任何适用法规冲突的，将特别予以修改，以便与该类法规保持一致，但该等修改仅限于本**保单**规定所适用国家、州、省和区域内相关场所的承保范围。

第 1 节 – 承保明细	6
1.1.出单公司 - (以下统称为“公司”)	6
1.2.保单号	6
1.3.被保险人和邮寄地址	6
1.4.投保人和邮寄地址	6
1.5.保险公司	6
1.6. 首席保险人条款	6
1.7.保险期间	7
1.8.起保和到期时间	7
1.9.总保费	7
1.10.货币	7
1.11.承保区域	7
1.12.制裁条款	7
1.13.恐怖主义	7
第 2 节 – 保单限额和分项限额	8
2.1.保单责任限额	8
2.2.保单责任限额和适用范围	8
2.3.保单分项限额的适用方式	8
2.4.承保范围	9
2.5.期间限制	11
2.6.距离限制	11
2.7.营业中断扩展承保范围 – 限额应用	12
第 3 节 – 保单免赔额和等待期	13
3.1.保单免赔额	13
3.2.免赔额的适用范围	14
3.3.等待期	15
第 4 节– 财产损失	17
4.1.保险协议	17
4.2.被保险人财产	17
4.3.财产损失扩展承保范围、条款和条件	17
1. 应收账款	17
2. 品牌和标签	18
3. 共保不足额	18
4. 传染病应变措施 (本保单不适用)	19
5. 控制受损财产	19
6. 在建工程	19
7. 货币贬值	20
8. 数据恢复	20
9. 清除残损物	20
10. 抗辩成本	20
11. 建筑物拆除和增加施工成本	20
12. 民事或军事当局破坏行为	21
13.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	21
14. 错误和疏漏	22
15. 展览会、博览会、展销会或贸易展	23
16. 赶工费用	23
17. 精美艺术品	23

18.	消防和警察部门服务费用	24
19.	环保诉求保障	24
20.	基建系统保障	25
21.	分期或延期付款	26
22.	陆上和水中污染物、清理、移除和处理	26
23.	其他未列明场所	26
24.	邻居追索权和租户责任	26
25.	新增资产	27
26.	未认可税务责任 - 本保单不适用	27
27.	现场施工	27
28.	现场服务中断	27
29.	专业费用	27
30.	财产的保护与保全 - 财产损失	28
31.	放射性污染	28
32.	服务中断 - 财产损失	28
33.	临时移除财产	29
34.	运输	29
35.	闲置	30
36.	有价文件和记录	30
第 5 节 - 营业中断		32
5.1.	保险责任	32
5.2.	毛收益	32
5.3.	毛利润	33
5.4.	责任期限	33
5.5.	营业中断的承保选择	35
5.6.	额外费用	35
5.7.	租赁保险	36
5.8.	营业中断承保范围扩展条款、条款和条件	36
1.	吸引物财产	36
2.	佣金、许可费用和使用费	36
3.	间接营业中断	37
4.	危机管理	37
5.	扩展责任期	37
6.	蓄水	38
7.	无法进出	38
8.	传染病中断 (本保单不适用)	38
9.	租赁物权益	38
10.	额外物流成本	39
11.	民事或军事主管机关命令	39
12.	财产的保护与保全 - 营业中断	40
13.	相关的已报告金额	40
14.	研究与开发	40
15.	服务中断 - 营业中断	40
16.	软成本	41
第 6 节 - 除外		43
6.1.	除外财产	43
6.2.	除外损失或损害类别	44
6.3.	除外损失原因	45

6.4.营业中断除外条款	46
6.5.国家特定除外条款	47
第 7 节 – 估价	49
第 8 节 – 损失理算和结算	53
8.1.委付	53
8.2.他方理赔	53
8.3.公司选择权	53
8.4.货币	53
8.5.争议解决/可选仲裁条款	53
8.6.利益一致性	54
8.7.损失理算和赔偿支付	54
8.8.部分赔付损失金额	54
8.9.发生损失时的要求	54
8.10.救助和追回	55
8.11.理赔处理	55
8.12.代位求偿权	55
8.13.诉讼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9 节 – 一般条件	56
9.1.附加保险利益	56
9.2.保单转让	56
9.3.隐瞒、虚假陈述和欺诈	56
9.4.中止或限制保险条件	56
9.5.超赔保险 – 本保单未使用	56
9.6.准据法和司法管辖区	56
9.7.财产和运营状况检查	56
9.8.自动扩大承保	56
9.9.当地保单扩展 – 本保单未使用	56
9.10.统括承保范围条件 – 本保单未使用	56
9.11.未经批准的保障 – 本保单未使用	56
9.12.解除通知	56
9.13.事件小时条款	57
9.14.其他保险	57
9.15.保单变更	57
9.16.历史或后续损失	57
9.17.损失导致的限额减少	58
9.18.个别和非连带责任	58
9.19.保障暂停	58
9.20.段落标题	58
9.21.底层保险	58
第 10 节 – 定义	59
10.1.应收账款	59
10.2.实际现金价值	59
10.3.一切险	59
10.4.锅炉和机器设备	59
10.5.传染病	59
10.6.计算机病毒	59
10.7.污染物	60

10.8.重要命名风暴区域	60
10.9.地壳运动	62
10.10.电子数据	62
10.11.电子数据处理媒介	62
10.12.精美艺术品	62
10.13.成品	62
10.14.FLEXA（火灾、闪电、爆炸、航空器坠落）	62
10.15.洪水	63
10.16.全球高危地震带	63
10.17.高危洪灾区	63
10.18.改良物	63
10.19.被保险固定费用	63
10.20.被保险场所	63
10.21.被保险人的责任	64
10.22.全球计划保单 – 本保单未使用	64
10.23.土地改良项目	64
10.24.当地保险公司 – 本保单未使用	64
10.25.当地保单 – 本保单未使用	64
10.26.场所	64
10.27.主保单 – 本保单未使用	64
10.28.主保单投保人 – 本保单未使用	64
10.29.主保单保险人 – 本保单未使用	64
10.30.商品	64
10.31.中危洪灾区	64
10.32.钱币	64
10.33.命名风暴	64
10.34.净利润	64
10.35.新马德里地震带：	65
10.36.事件	65
10.37.正常工资	66
10.38.太平洋西北地震带	66
10.39.母公司 – 本保单未使用	66
10.40. 保单	66
10.41. 贵金属	66
10.42. 利润	66
10.43. 计划 – 本保单未使用	67
10.44. 计划责任限额 – 本保单未使用	67
10.45. 毛利率	67
10.46. 原材料	67
10.47. 销售额	67
10.48. 有价证券	67
10.49. 喷头设备泄漏	67
10.50. 正常销售额	67
10.51. 半成品	67
10.52. 风暴潮（德语）	67
10.53. 恐怖主义	67
10.54. 营业中断	68
10.55. 有价文件和记录	68
10.56. 等待期	68
10.57. 风灾和冰雹	68

第 11 节 – 记名供应商和客户	69
11.1.记名供应商	69
11.2.记名客户	69
第 12 节 – 特别洪灾区	70
12.1.特别洪灾区 1	70
12.2.特别洪灾区 2	70
第 13 节 – 特别约定	71
13.1.<其他附加条款>	71
13.2.<地址清单>	71
13.3.<特别约定>	71

第 1 节 - 承保明细

本**保单**中所有以加粗字体母表示的术语，其意思均依照本**保单**所载定义解释。

1.1. 出单公司 - (以下统称为“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插入地址>

1.2. 保单号

<保单号>

1.3. 被保险人和邮寄地址

<被保险人>及其任何子公司，以及<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拥有管理控制权、所有权或有义务提供承保服务的任何合作伙伴或合资企业中所拥有的权益，且无论是现在构成还是此后获得的权益，都可能作为各方相应的权益出现（以下连同法律代表统称为“被保险人”）。

1.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地址>

2.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地址>

[按实际情况，减少或添加行]

1.4. 投保人和邮寄地址

<投保人>

<街道地址>

<城市，省份，邮编>

1.5. 保险公司

首席保险人：出单公司即首席保险人，以下统称为“首席保险人”。

共保人：以下保险人作为本**保单**的共保人参与本**保单**。

	100% 份额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保险人）	<100%>
< >	<Xx%>

以下称为“共保人”，与首席保险人统称为“保险人”，也各自称为“保险人”。

1.6. 首席保险人条款

各保险人在本**保单**下均不负共同连带责任，且其责任仅限于各保险人的承接份额。保险人对于任何共保人就其份额因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不负赔偿责任。

对于各保险人在本**保单**下承保的责任比例，载明于其在“1.5 保险人”中的共保人名称旁，且称为其“份额”。

除非经首席保险人另行明确约定，否则首席保险人应负责管理本合同，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签发保单和任何批单、开具发票和收取保费，以及代表本保单下的共保人纳税和处理理赔事宜。

对于本**保单**的任何修订，经共保人证明已达到首席保险人合理满意程度的，均属于风险的重大变更；或者在该保险人对于修改，事先予以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保险条款所做的重大变更，对本**保单**下的各保险人具有约束力。首席保险人可决定任何其他事宜，包括代表所有其他保险人进行理赔处理和赔付。

1.7. 保险期间

起始时间： <起保日>

截止时间： <到期日>

1.8. 起保和到期时间

本**保单**及其附加的任何明细表或批单的起保时间和到期时间，应为本**保单**承保的财产所在地的<插入时间>（标准时间）。尽管有上述规定，兹经同意，本**保单**附件的实际生效时间，应是与本**保单**终止或取代或续签保单到期日的特定日期之实际生效时间一致。

保险期间的终止且本**保单**的承保范围结束，以下述情况以先发生者为准：

1. 投保人或保险人取消本保单；
2. 替换的保单生效；或
3. 保单到期日。

1.9. 总保费

<起保时的开票金额>。

1.10. 货币

本保单中指定的任何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保费、责任限额、免赔额以及赔付损失金额，并将按以下货币计算：

人民币 (CNY)

1.11.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除非应予适用下列“1.12. 制裁条款”的规定。

1.12. 制裁条款

如果支付任何索赔或提供任何利益，会导致保险人受到联合国决议或适用于保险人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则视为本**保单**不提供保险保障，且没有义务支付该理赔或提供该福利。

1.13. 恐怖主义

本**保单**根据其条款、条件、除外条款和限制，包括本保单第 2 节“保单限额和分项限额”中，所载明任何可予以适用的分项限额），向被保险人提供恐怖主义的保障。

第 2 节 - 保单限额和分项限额

2.1. 保单责任限额

被保险人选择购买限额为<保单限额>，[添加 PD/BI 分项限额]（以下统称为“**保单限额**”）的**保单**，但须始终遵循下述“2.2 **保单责任限额和适用范围**”一节中的规定。

2.2. 保单责任限额和适用范围

1. 对于因一次**事故**而引起本**保单**承保的所有损失或损害，无论这起**事故**涉及的场所数目或承保范围为何，保险人承担的责任都不会超过其在**保单**限额，或构成**保单**限额的多个**保单**分层限额中，所指定得相应份额。

保单责任限额			
CNY <插入>	占比 (<插入>%)	超	保单免赔额
CNY<插入>	占比 (<插入>%)	超	<插入分层描述>
CNY<插入>	占比 (<插入>%)	超	<插入分层描述>
CNY<插入>	占比 (<插入>%)	超	<插入分层描述>

[根据需要添加更多行。]

2. 对于作为**保单**限额一部分或作为构成**保单**限额的任何**保单**分层限额一部分的，公司承担的责任不会超出上述任何**保单**分项限额的相应份额。
3. 本**保单**项下的赔付，应在适用可能属于本**保单**一部分的免赔额后，根据本**保单**的条款确定。本**保单**中的**其他保险**条文对于参与**保单**限额或连同公司比例份额之**保单**分层限额的共保人，不予以适用。
4. 如果某次**事故**导致保险人或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向被保险人签发多张**保单**项下的赔款金额时，则所有这些**保单**项下应该赔付的最高累计金额，将是此处列明的**保单**责任限额，无论涉及的被保险场所数目或承保范围为何。

2.3. 保单分项限额的适用方式

1. **保单**分项限额是**保单**限额的一部分，而不是外加于**保单**限额。**保单**分项限额不会增加**保单**限额或任何其他**保单**分项限额。
2. 每起**事故**的**保单**分项限额，以累计方式适用于承保的所有被保险场所以及所有承保范围，包括营业中断。
3. 如果**保单**分项限额标注为年度累计，则该**保单**分项限额年度累计总和适用于**保险期间**所发生本**保单**承保的所有损失。
4. 如果**保单**分项限额仅用于导致理赔损失或损害的损失原因时，则该分项限额即为此**事故**的最大应付金额。
5. 如果**保单**分项限额仅用于特定承保范围，则该分项限额是本**保单**项下，因**被保险场所**遭受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而导致所有损失或损害的最大应付金额，包括营业中断损失。
6. 如果**保单**分项限额仅用于特定承保范围，则该**保单**分项限额为本**保单**项下因这些**被保险场所**或财产遭受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而导致所有损失或损害的最大应付金额，包括**营业中断**损失。

7. 本保单包含可能适用于特定场所、损失类型、损失原因或特定承保范围的分项限额时，该分项限额应是一次事故发生时的总应付金额（或指定为某事故的年度累计金额），且无论有一项或多项分项限额，均不应增加保单限额或任何分项限额。

2.4.承保范围

以下损失类型、损失原因和承保范围均须以“损失类型”、“损失原因”或“承保范围”旁载明的金额为限。

保单分项限额	损失类型、损失原因和承保范围
<插入>	一切险 <插入描述>
<插入>	锅炉和机器设备<插入描述>
<插入>	地壳运动<插入描述>， [详细分项限额如下：]
<插入>	全球高危地震带场所的地壳运动<插入描述>
<插入>	_____ x _____ 场所的地壳运动<插入描述>
<插入>	_____ y _____ 场所的地壳运动<插入描述>
<插入>	_____ z _____ 场所的地壳运动<插入描述>
<插入>	有关以下各项的地壳运动： a. 新增资产； b. 错误和疏漏； c. 展览会、博览会、展卖会或贸易展； 以及 d. 其他未列明场所。 <插入描述>]
<插入>	FLEXA - 火灾、闪电、爆炸和航空器坠落<插入描述>
<插入>	洪水<插入描述>， [详细分项限额如下：]
<插入>	“12.1.特殊洪水区 1”中相关场所的洪水<插入描述>
<插入>	“12.2.特殊洪水区 2”中相关场所的洪水<插入描述>
<插入>	_____ x _____ 相关场所的洪水<插入描述>]
<插入>	_____ y _____ 相关场所的洪水<插入描述>]
<插入>	_____ z _____ 相关场所的洪水<插入描述>]
<插入>	有关荷兰的洪水<插入描述>]
<插入>	有关风暴潮（德国）的洪水<插入描述>]
<插入>	有关洪水： a. 新购财产； b. 错误和疏漏； c. 展览会、博览会、展卖会或贸易展； 以及 d. 其他非列名场所。 <插入描述>
<插入>	冰雹<插入描述>
<插入>	命名风暴<插入描述> [以下进一步显示了分项限额如下：]
<插入>	_____ x _____ 相关场所的命名风暴
<插入>	_____ y _____ 相关场所的命名风暴
<插入>	_____ z _____ 相关场所的命名风暴
<插入>	1 级重要命名风暴区内各个场所的命名风暴 <插入描述>
<插入>	2 级重要命名风暴区内各个场所的命名风暴 <插入描述>
<插入>	美国二级重要命名风暴区内各个场所的命名风暴<插入描述>
<插入>	有关命名风暴<插入描述>： a. 新购财产； b. 错误和疏漏； c. 展览会、博览会、展卖会或贸易展； 以及 d. 其他未命名场所。
<插入>	喷淋设备渗漏 <插入描述>
<插入>	恐怖主义 <插入描述>
<插入>	风灾 <插入描述>

保单分项限额	损失类型、损失原因和承保范围
<插入>	应收账款<插入描述>
<插入>	吸引物财产<插入描述>
<插入>	共保不足额 <插入描述>
<插入>	佣金、许可费用和使用费<插入描述>
<不承保>	传染病应变措施与传染病中断之和<插入描述>
<插入>	间接营业中断 <插入描述> - 关于“11.1.指定供应商”的直接记名供应商
<插入>	间接营业中断<插入描述> - 关于“11.2.指定客户”的直接记名客户
<插入>	间接营业中断<插入描述> - 直接非记名供应商和客户
<插入>	间接营业中断 <插入描述> - 间接供应商和客户
<插入>	在建工程<插入描述> - 被保险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之和
<插入>	危机管理<插入描述>
<插入>	货币贬值<插入描述>
<插入>	数据恢复 <插入描述> - 被保险财产损失与营业中断之和
<插入>	清除残损物- 或对于场所所应赔付的实际损害与营业中断损失之和的 xx%，用发生损害或限额显示的，以较小者为准。<插入描述>
<插入>	抗辩费用<插入描述>
<插入>	拆迁和增加施工成本<插入描述> - 被保险财产损失与营业中断之和
<插入>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 [<不超出以下金额： >] 以下被保险场所为[<插入>： <插入>；] [<插入>为关于第 4.3.13.a.II 节中规定的承保范围；] [<插入>为关于第 4.3.13.a.III 节中规定的承保范围；] [<插入>为关于第 4.3.13.a.IV 节中规定的承保范围；] [<插入>为关于第 4.3.13.a.V 节中规定的承保范围] 这些保单分项限额是属于而不是外加上于上述电子数据处理系统保单分项限额。<插入描述>
<插入>	错误和疏漏<插入描述>
<插入>	展览会、博览会、展卖会或贸易展<插入描述>
<插入>	加速费用[<与额外费用合计>]<插入描述>
<插入>	额外费用[<与加速费用合计>]<插入描述>
<插入>	精美艺术品，前提是每件最高<插入><插入描述>
<插入>	消防和警察服务费<插入描述>
<插入>	环保诉求保障，不超出被保险场所财产损失金额的 xx% <插入描述>
<插入>	毛收益<插入描述>
<插入>	毛利润<插入描述>
<插入>	无法进出<插入描述>
<插入>	分期或延期付款<插入描述>
<插入>	土地和水污染物清理、移除和处理<插入描述>
<插入>/每起事件 [<，不得超过 <插入>/每项>]	土地改良项目<插入描述>
<插入>	租赁物权益<插入描述>
<插入>	额外物流成本<插入描述>
<插入>	其他非列名场所<插入描述>
<插入>	被保险损失原因引发的发霉 <插入描述>
<插入>	邻居追索权和租户责任<插入描述>
<插入>	新增资产<插入描述>
<插入>	非经批准税务责任 - 本保单中未使用<插入描述>
<插入>	现场施工 - 被保险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 <插入描述>
<插入>	民事或军事主管机构命令 <插入描述>

保单分项限额	损失类型、损失原因和承保范围
<插入>	专业费用：<插入描述>
<插入>	放射性污染 <插入描述>
<插入>	租赁保险<插入描述>
<插入>	研究与开发<插入描述>
<插入>	服务中断 - 财产损失和服务中断 - 营业中断之和<插入描述>
<插入>	软成本<插入描述>
<插入>	临时移除财产<插入描述>
<插入>	运输 - 被保险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之和 <插入描述>
<插入>	有价文件和记录<插入描述>

2.5. 期间限制

本保单对于特定期间限制之外，所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不负赔偿责任。该期间限制始于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之日；但是，不超出上述第 2.4 节中规定的分项限额：

[以下进一步显示了分项限额如下：]

对于吸引物财产而言，自发生日起连续 <插入时间长度>

对于危机管理而言，自民事或军事禁令发布之日起连续 <插入时间长度>

对于扩展责任期 - 毛收益和租赁保险而言，连续<插入时间长度>

对于毛利润而言，自发生日起连续 <插入时间长度>

对于毛利润正常工资而言，自发生日起连续<插入时间长度>

对于蓄水而言，在履行审慎注意义务以维修或更换受损水坝、水库或设备所需时间后的连续 <插入时间长度>

对于无法进出而言，自发生日后连续<插入时间长度>

对于因传染病中断而言，自发生日后的连续 <插入时间长度>

对于额外物流成本而言，自发生日后的连续<插入时间长度>

对于新增资产而言，自收购日起的连续<插入时间长度>

对于民事或军事主管机关命令而言，自发生日后连续 <插入时间长度>

对于财产的保护与保全 - 营业中断而言，在被保险人首次采取初步行动后连续 <插入时间长度>

对于 <插入>而言，连续 <插入时间长度>

2.6. 距离限制

如果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的场所超出对于以下各项规定的距离限制，则不提供下述营业中断损失保障：

[以下进一步显示了分项距离如下：]

对于吸引物财产，距离被保险场所 <插入距离>

对于无法进出，距离被保险场所 <插入距离>

对于民事或军事主管机关命令，距离被保险场所 <插入距离>

[对于<插入>，距离被保险场所 <插入距离>

2.7. 营业中断扩展承保范围 – 限额应用

根据营业中断承保范围条文的规定，为支付下文所述所有理赔的目的，如果本**保单承保场所**与**营业中断的被保险场所**不同时，上述适用的保单分项限额，将以本**保单承保场所**遭受的物质损失或损害，而非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损失的**被保险场所**为准。

第 3 节 - 保单免赔额和等待期

3.1. 保单免赔额

对于本**保单**所承保的每笔个案损失或损害，保险仅有在被保险人于单一**事故**中遭受损失或损害，且该价值超出特定的相应免赔额时，才需要承担责任，同时，基于本**保单**的所有条款、条件、条文、限制和除外条款的规定，本**保单**之承保金额应为超出免赔额的部分。

基本免赔额： <插入免赔额描述>

[以下各项除外：]

锅炉和机器设备		<插入免赔额描述>
地壳运动	位于以下场所的地壳运动 ： ：	<插入免赔额描述>
	位于新德里地震带场所的地壳运动	<插入免赔额描述>
	位于太平洋西北地震带场所的地壳运动	<插入免赔额描述>
	位于全球高危地震带场所的地壳运动	<插入免赔额描述>
	位于所有其他场所的地壳运动	<插入免赔额描述>
洪水	位于以下场所的洪水： <插入地域>： [根据需要添加更多行。]	<插入免赔额描述>
	位于“12.1.特殊洪灾区 1”的洪水	<插入免赔额描述>
	位于“12.2.特殊洪灾区 2”的洪水	<插入免赔额描述>
	有关荷兰的洪水	<插入免赔额描述>
	关于风暴潮（德国）的洪水	<插入免赔额描述>
	所有其他场所的洪水：	<插入免赔额描述>
命名风暴	以下场所的命名风暴： <插入地域> [根据需要添加更多行。]	<插入免赔额描述>
	位于重要命名风暴潮地区相关场所的命名风暴	<插入免赔额描述>
	位于美国二级重要命名	<插入免赔额描述>

	风暴区内各个场所的命名风暴	
	所有其他场所的命名风暴	<插入免赔额描述>
以下场所的风暴： <插入地域>		<插入免赔额描述>
[根据需要添加更多行。]		
冰雹		<插入免赔额描述>
[以下场所： <插入地域>]		
[根据需要添加更多行。]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		<插入免赔额描述>
环保诉求保障		<插入免赔额描述>
运输		<插入免赔额描述>
[在此处插入其他免赔额]		<插入免赔额描述>

1. 本保单中援引的**适用价值**定义为以下各项相加的总额：

- a. 财产损失价值，基于本**保单估价**条文的规定，应指在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日发生当天、当时及当地，在该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前，所适用的**100% 不动产和/或动产价值**；加上
- b. 如果对承保的**营业中断**损失予以理赔，**营业中断利润损失**是指，在无损失或损害发生的情况下，自损失发生日起连续十二 (12) 个月，于损失或损害发生时间、日期和地点，可赚取的**100% 毛收益**（如果对**毛收益**进行索赔）或**100% 毛利润**（如果对**毛利润**进行索赔）和/或**100% 租赁保险**（如果对**租赁保险**进行索赔）金额。

3.2. 免赔额的适用范围

除非上文另有规定，否则：

1. 所有免赔额适用于每起**事故**。
2. 如果本**保单**承保多个**被保险场所**时，就本**保单**所承保的全部损失和损害，免赔额在任何一起**事故**中，应予以适用。
3. 如果本**保单**中，对于一起**事故**适用两个以上的免赔额，则免赔总额将适用最大的免赔额；然而适用的最大免赔额可以由两部分组成，其中一部分适用于被保险的财产损失，另一部分适用于**营业中断**。
4. 如果免赔额是以时间期限表示，而：
 - a. 没有更具体地予以说明；或

b. 无转换成等值货币的意图；

则保险人对于就在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后紧随的该期间内，所产生或遭受的损失金额，不负赔偿责任。

5. 如果免赔额表示为实际每日价值 (ADV) 或其倍数，则 ADV 的计算方式如下：
- 确定若被保险人的业务没有发生**营业中断损失**，其在**责任期间**内赚取的**毛收益**（如果对**毛收益**进行索赔）或**毛利润**（如果对**毛利润**进行索赔）。
 - 用 a 中所得的上述结果，除以被保险人业务在**责任期间**未发生损失的工作日天数。由此得出的金额即为 ADV。

无需因为损失或损害，或因为被保险人业务在**责任期间**的任何计划或非计划停工，而对工作日天数内，未赚取的**毛收益**或**毛利润**进行减损处理。

ADV 将根据整体**被保险场所**的**毛收益**或**毛利润**计算得出，无论损失或损害是否会影响整体**被保险场所**。如果本保单所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造成多个**被保险场所**遭受营业中断损失，则 ADV 将以所有受影响**被保险场所**的**毛收益**或**毛利润**总和计算。

6. 本保单中针对**命名风暴**规定的免赔额条文，适用于本保单承保因**命名风暴**导致或产生的所有损失或损害，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依据本保单的**洪水**定义条文之规定，由**命名风暴**引起或产生的风力或作用力；依据本保单的**洪灾**定义条文；
 - 由**命名风暴**夹带、推进或因任何方式移动的任何材料、物品或碎屑；
 - 因**命名风暴**的作用力或效应，而导致的任何龙卷风；
 - 因**命名风暴**的作用力或效应，而导致的冰雹；
 - 因**命名风暴**的作用力或效应，而导致的闪电；
 - 雨水或大水经由风力或**命名风暴**的大水所产生的缺口，而进入承保建筑物或结构体内，无论雨水或大水是否是借由**风力**进入；或
 - 因**命名风暴**的作用力或效应**命名的洪水**，如果在本保单的保障范围内。

7. 应使用发生本保单所承保物质损失或损害的场所来确定免赔额。确定免赔额后，如果是免赔百分比，则应用于适用价值或损失。

8. 而且，就本**免赔额适用**条文的的目的而言，无论是否有**毛收益**、**毛利润**或**租赁保险**损失，在**额外费用**方面且当有免赔百分比可适用时，则**额外费用**免赔额计算总和的方式及确定方式，应与计算**毛收益**或**毛利润**或**租赁保险**免赔额所用的计算基准相同。

3.3.等待期

本保单仅在超出特定的相应**等待期**时提供保障；承保范围应仅适用于超出**等待期**的场所。然后，相应的承保范围将从服务中断开始起，予以适用，但仅用于超出所适用的免赔额金额。如果有多个**场所**超出**等待期**时，则适用的免赔额将适用于所有这些**场所**的损失之和。

- 在因实际而非疑似存在的**传染病**导致进出该**被保险场所**的权限，受到约束、限制或禁止之后连续 <插入> 个小时。(本保单不适用)
- 对于**危机管理**，是指禁令发布后连续 <插入> 个小时

3. 提列于“4.3.13.电子数据处理系统”中，在**电子数据处理系统**承保范围起保后连续 <插入>个小时。
4. 对于**物流额外成本**，是指中断开始后连续 <插入> 个小时，但是对于因**地壳运动**和/或**洪水**和/或**命名风暴**偶然产生的**额外物流成本**，则是指中断开始后连续 <插入> 个小时。
5. 对于**服务中断 - 财产损失**和**服务中断 - 营业中断**，是指服务中断开始起连续 <插入> 个小时。

第 4 节 - 财产损失

4.1. 保险协议

1. 基于本文或批单所包含的条款、条件、除外条款和限制约束的情况下，且已缴纳保费，本**保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被保险场所**内发生的所有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风险，前提是该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在本**保单**保险期限内。
2. 当下述任一情况发生时，本**保单**保险期限的结束，以先发生者为准：
 - a. 投保人或公司取消本保单；
 - b. 替换的保单生效；或
 - c. 保单到期日。

4.2. 被保险财产

被保险财产包含下述财产，除非下文明确除外：

1. 由被保险人拥有或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动产。
2. 动产：
 - a. 被保险人所拥有的动产，其中包括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的对于**改良物**，所发生安装费用，或根据其租赁条款所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

在该**改良物**遭受本**保单**所承保之物质损失或损害的情况下，保险人同意接受和考虑被保险人为**改良物**的单独所有人，即使任何合同或租约有相反的规定。
 - b. 属于被保险人高级职员和员工的，以及其他受被保险人所照管的：
 - I. 即被保险人有义务确保在本保单下承保该财产的物质损失或损害；或者
 - II. 被保险人对于这些财产所发生的物质损失或损害需负的赔偿责任由本保单承保。

4.3. 财产损失扩展承保范围、条款和条件

以下内容均受本**保单**全部条款、条件、条文、限制和除外责任的约束，此外还须遵循下述任何其他条款、条件、条文、限制和除外责任。

1. **应收账款**
 - a. 本保单扩展承保因本**保单**所承保对被保险人应收账款记录之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所造成**应收账款**的损失和费用，包括**承保区域**内任何地方，包括**运输**规定的转运途中，作为**电子数据**存储的应收账款记录。
 - b. 本扩展条款还承保下列：
 - I. 因该物质损失或损害，导致待收还款金额的收款受阻而无法收缴，所产生任何贷款的利息费用。

延期付款账户的已收到但尚未实现的利息和服务费，以及延期信贷或坏账的正常信贷损失，将在确定回收时予以扣除。
 - II. 为减少损失而产生任何其他合理且必要的成本，且确实减少损失。

- c. 如果应收账款记录出现损失，被保险人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在必要时采取法律行动，来收回未偿还的应收账款。
- d. 被保险人同意使用其所拥有或控制或可以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任何适宜的财产或服务，来减少本扩展条款所承保的损失。
- e. 如果可以重做应收账款记录，以便不会产生**应收账款**损失，则本**保单**仅承保重建或重做该记录所需材料和时间，而产生合理且必要的成本，且不会承保任何其他保险所承保的任何成本。
- f. 如果有证据证明发生本**保单**所承保的损失，但被保险人无法准确确定截至该损失发生日前未偿还的应收账款总额，则该金额应以被保险人的月结账单为基础，并按如下方式计算：
 - I. 确定在损失发生年度前一年，同一财政月末的所有未偿还应收账款金额；
 - II. 计算损失发生月份或被保险人向公司提供阅读报表的期限前十二 (12) 个月，应收账款每月平均总额与前一年相同月份相比的增减百分比；
 - III. 上述第 I 步中确定的金额，按上述第 II 步骤计算的百分比增加或减少，应为发生所述损失财政月份最后一天的应收账款总额；
 - IV. 上述第 III 步中确定的金额，应按照相关财政月份应收账款金额的正常波动增加或减少，并适当考虑自提供报表的上一个财政月份最后一天以来的业务体验。
 - V. 添加任何超出正常收款成本且因损失或损害而变为必要的任何收款费用，以及在发生损失或损害后重做应收账款记录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 g. 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当天就未结应收账款中收回的所有金额，将由保险人所有并应支付给保险人，最高不超出保险人所付的损失金额。所有超出保险人支付金额的回收金额，将归被保险人所有。
- h. 本扩展条款不承保以下原因导致的任何短缺：
 - I. 簿记、会计或账单的错误或疏漏；或
 - II. 变更、变造、伪造、隐瞒、销毁或处理旨在隐瞒不当给予、收取、获取或扣缴**钱币、证券**或其他财产的应收账款记录；但仅限于该不当给予、收取、获取或扣缴行为。

2. 品牌和标签

如果本**保单**承保的品牌或标签**商品或成品**受损，且保险人选择以本**保单**条文确定的价值购买此**商品或成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则被保险人可在保险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在**商品或成品**或其容器上方加盖“残余物”印记，也可撕掉或抹去品牌或标签，前提是此印记、撕掉或抹去行为实际上不会导致**商品或成品**受损或以其他方式降低其价值，但是为遵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保险人应为**商品、成品**或容器重贴标签。

3. 共保不足额

被保险人按照本**保单**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保障规定，而向保险人申报的**被保险财产**价值，均需单独申报，且以每个**被保险场所**的平均价值为上限。

如果在发生任何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的情况下，此**被保险财产**的价值低于**财产损失价值**，并且如果对承保范围内的**营业中断**损失提出索赔时，保险人针对**营业中断利润损失**的赔付金额，应按比例减少。

在被保险人遵守本**保单**保费缴付要求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报的价值与适用价值的差额不超出 10%时，则比例分摊损失金额的规定条件不予适用。

被保险人同意在其发现不足额后的四十五 (45) 天内，更正该不足额，且本**保单**在此四十五 (45) 天后，将不承保该不足额。

4. 传染病应变措施 (本保单不适用)

5. 控制受损财产

本**保单**对于发生物质损坏的**成品或商品**所赋予的控制权，如下所述：

- a. 当**成品或商品**发生本**保单**所承保之物质损失或损害时，被保险人将全权享有占有和控制受损**成品或商品**之权利，但前提是进行了适当的测试，以表明哪些**成品或商品**实际受损；
- b. 被保险人将运用合理的判断力来确定遭受物质损失或损害的**成品或商品**是否能够被再加工或被出售；
- c. 被保险人判断不适合再加工或出售的**成品或商品**不得予以出售或处理，除非由被保险人本人进行出售或处理，或获得被保险人的同意；以及
- d. 任何获取的残余物值将：
 - I. 在进行理赔时，由保险人取得；或者
 - II. 若是在理赔前收到的，且该处置将能减少相应的损失赔付金额时，则由被保险人取得。
- e. 尽管有前述 a 至 d 款的规定，被保险人应允许保险人以任何销售方式获取任何残值，或通过正常的保险行业残值运作实务，对该商品或产品采取其他处置。

6. 在建工程

- a. 本保单扩展承保以下各项发生本**保单**所承保之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
 - I. 仍处于施工过程的新建筑物或结构体，包括旨在成为**承保区域**内永久部分的材料和物料；
 - II. 仍处于安装、架设或组装过程的机器和设备，包括旨在成为**承保区域**内永久一部分的材料及物料。

关于本扩展条款第 I 项和第 II 项，列明为本扩展条款的**保单**分项限额不适用于**被保险场所的被保险财产**。

- b. 本扩展条款不承保下列任何财产所遭受的物质损失或损害：
 - I. 运输途中的财产；
 - II. 水上运输财产；
 - III. 不承保财产中除外的；或
 - IV. 对于将成为**成品**的，处于组装过程中的在制品。

7. 货币贬值

本保单扩展承保因本保单使用货币的官方贬值，而导致本保单下，应向被保险人赔付的可收回金额所存在的任何不足额，但仅限于此不足额涉及本保单承保的损失或损害，且是因为本保单使用货币的官方贬值所导致的。

被保险人同意在货币官方贬值之日后四十五 (45) 天内，调整该不足额，且本保单在四十五 (45) 天期限后，不应承保任何不足额进。

8. 数据恢复

本保单基于保单分项限额中所载明的限额，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遭受本保单所承保之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后，为恢复电子数据所实际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成本与费用。此复制成本应包含被保险人在重新创建、收集和整理此电子数据时，所产生的所有合理且必要的金额。

9. 清除残损物

a. 本保单基于保单分项限额中所载明的限额，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被保险财产遭受本保单所承保之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后，为了从被保险场所拆卸、拆除和/或移除任何此物质损失或损害之后，所残余的被保险财产残损物，而实际产生必要且合理的成本。

b. 本保单不承保对于因移除以下物品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I. 任何地基，其中不包括必须拆除才能对任何被保险财产进行维修或重建的受损部分；或

II. 因执行旨在管理或限制被保险财产的建造、安装、维修、更换、拆除、占用、运营或其他用途的法律、条例、法规或规则，而必须拆除的任何财产或其任何部分；或

III. 来自陆上或水域的污染物，不包括移除、恢复或更换污染的土地或水所需的成本。

除非被保险人在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后一百八十 (180) 天内，或在本保单到期后一百八十 (180) 天内，以先发生者为准，向保险人报告此成本和费用，否则本扩展条款不承保任何责任，

10. 抗辩成本

本保单扩展承保针对被保险人因在被保险场所，对于受其照管的他人动产遭受本保单中，所承保被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就被保险人责任而提起的任何诉讼进行抗辩所需的成本，即使该诉讼是毫无根据、虚假或欺诈的；但保险人可以在其认为有利，且不损害任何一方权益的情况下，对任何此索赔或诉讼展开调查、协调或处理。

11. 建筑物拆除和增加施工成本

a. 本保单扩展承保本保单所承保之建筑物或结构体发生本保单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时，所产生的下列额外成本，且此额外成本是因在发生损失时，应任何有效法规或法令的要求，而产生建造、维修、更换、使用或拆除的必要费用：

I. 拆除任何未受损部分的成本；

II. 按照适用于此建筑物或结构体受损部分恢复原状的相同基础，估算拆除未受损部分的价值。此成本不应包含因执行任何法律或法令要求，而产生任何高于维修、重置、建造或重建的成本；

III. 如果恢复原状的基础是重置成本，则在同一被保险场所以类似高度、表面积和风格，且符合该法律或法令最低要求的类似使用性质，重新建造或重置受损及拆除部分，而实际支出的增加成本（超出上述第 I 项中的金额）。

- b. **本扩展条款不承保：**
- I. 为执行任何法律或法令规定而要求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控制、处理、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式回应或评估**污染物**影响的任何增加损失。
 - II. 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需要遵守任何法律或法令规定，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 c. 为本扩展条款指定的任何**保单**分项限额，不适用于上述 a.I 和 a.II 的规定

本条所有保障内容均不应增加本**保单**规定的任何保险金额或限额。

12. 民事或军事当局破坏行为

本**保单**扩展承保发生火灾时，按照民事或军事当局命令为预防火灾蔓延而进行的破坏行为，前提是火灾源于本**保单**所承保之物质损失或损害。

13.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

- a. 本**保单**扩展承保以下各项：
- I. 因经被保险人完全证实的，且仅直接专门针对被保险人发出的恶意机器代码或指令，包括计算机病毒，而造成其在**被保险场所**的**电子数据**遭受物质损失、损害、破坏、扭曲、擦除、破坏、更改、丧失使用价值或功能减少。
 - II. 因经被保险人完全证实的，且仅直接专门针对被保险人而恶意引入的机器代码，或让软件进行重新编程的指令，包括该设备的固件，导致被保险人所投保的电子和机电数据处理、电子控制设备或电子存储介质无法实现其预期的用途。
 - III. 被保险人采取下述合理且必要行动的成本，前提是采取该行动的原因是发生上述 a.I 和 a.II 中所载明的实际承保损失：
 - i. 为临时修复已承保的**电子数据**，而采取的行动；或
 - ii. 为加快彻底修复或替换已承保的**电子数据**，而采取的行动。
 - IV. 被保险人因第 a.I 和 a.II 节中所述的实际承保损失，为临时保护或保存承保之电子数据所产生合理且必要的成本；该可补偿成本的金额不得超出本**保单**项下，以相应方式赔付所减少的损失金额。
 - V. 被保险人于**责任期间**在**被保险场所**因以下原因直接产生的**毛收益、毛利润、租赁保险和额外费用**损失：
 - i. 上述第 a.I 和 a.II 节中所载明的承保损失；或
 - ii. 被保险人的电子和机电数据处理或电子控制设备无法运行；但前提是，此故障经被保险人最终证明，是专门且仅直接针对被保险人的恶意行为，所直接导致的结果。
- b. **除外责任：**
1. 本**保单**概不承保**半成品**和由被保险人制造的**成品、原材料、物料**，或不是由被保险人制造的**商品**，所导致的**电子数据**之损失或损害。
 2. 本**保单**概不承保以下损失或损害：
 - i. 因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任何故意行为所引起的；
 - ii. 因任何形式的第三方责任而引起的；或

iii. 因任何形式的罚款、惩罚性赔偿、性能或效率保证，或任何性质的处罚而引起的。

3. 本扩展条款不承保为任何网络敲诈或勒索软件而支付的款项，除非该付款获得保险人批准。

4. 在任何情况下，本扩展条款均不得：

i. 取代或修改本保单**除外责任**一节中第 6.3.6.b 条所述的战争除外责任。

ii. 覆盖或修订本保单另有规定有关恐怖主义的任何保障；或

iii. 为源自或涉及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损失提供保障。

5. 本扩展条款中未特别修订的所有其他**保单**限额、条件、除外责任和限制，将继续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c. 定义：

1. 就本扩展承保范围而言，**责任期间**系指：

i. 自被保险人的电子数据和电子数据处理媒介无法正常使用时开始，且在被保险人履行善尽审慎注意义务的情况下，致将被保险人的电子数据和电子数据处理媒介恢复至发生故障之前的相同或类似操作条件时为止；且

ii. 不包括：

(a). 更改被保险人的**电子数据**和**电子数据处理媒介**所需的任何额外时间；或

(b). 公共主管机构施加限制所造成的任何延迟。

d. 额外条款和条件。

1. 本扩展条款下的所有可补偿金额均不包含在本**保单**其他承保范围中。

2. **电子数据**估价 - 估价基础应为：

i. 被保险人在重新创建、收集和整理任何此**电子数据**时，所产生合理且必要的金额；

ii. 如果未在损失发生日起两 (2) 年内进行维修、更换或恢复，则为媒介的空白价值。

3. 本**保单**不承保对被保险人或其他方而言，此**电子数据**上的任何附加价值，即使：

i. 此**电子数据**无法重新创建、收集或整理；或

ii. 此**电子数据**被未经投保人授权的他人访问。

14. 错误和疏漏

a. 如果本**保单**仅因关于下述情况的错误或非故意疏漏，而导致无法赔付的损失或损害：

I. 在描述被保险财产在**承保区域**内实际所在地点的时；或

II. 在包含被保险人自**保单**生效日期起，所拥有、租用或租赁的在**承保区域**内的任何场所时；或

III. 致使在**保单项**下**被保险财产**的保险保障终止的；

只要在未发生此错误或非故意疏漏的情况下，亦予以承保，则该财产就应视为本**保单项**下的**被保险财产**。

b. 本扩展条款承保范围下进行保险理赔的先决条件是，任何错误或非故意疏漏：

- I. 一经发现将由被保险人报告给保险人；且
- II. 在发现后予以更正，并根据需要支付相应保费。

15. 展览会、博览会、展销会或贸易展

- a. 本保单扩展承保以下任何动产，除非本保单中**不承保财产**部分明确除外：
 - I. 由被保险人拥有的；
 - II. 由被保险人看护、监护和控制的他人动产：
 - 1) 仅限于被保险人就本**保单**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对该财产负有承保义务；或
 - 2) 仅限于对此财产遭受本**保单**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时，需承担**被保险人责任**；

当该财产位于**承保区域**内的任何展览会、博览会、展销会或贸易展场所时。

- b. 本扩展条款不承保下列任何财产：
 - I. 运输途中的；
 - II. 水上运输的；
 - III. 位于被保险场所内的；
 - IV. 由**施工过程**条款所承保的财产；
 - V. 由**精美艺术品**条款所承保的财产；
 - VI. 已由本保单承保的或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签发的任何其他保单所承保的。

16. 赶工费用

本扩展条款仅适用于不动产和动产。

- a.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以下原因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 I. 支付**被保险财产**在**被保险场所**内所遭受本**保单**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的临时修复；以及
 - II. 为加快该**被保险财产**的彻底修复或替换。
- b. 本扩展条款不承保以下任何费用：
 - I. 根据本**保单**任何其他章节或条文可予以赔付的；或
 - II. 彻底修复或替换任何**被保险财产**所产生的。

17. 精美艺术品

- a. 本保单扩展承保在**承保区域**内任何地点，包括在**运输**一节中规定的运输途中，对**精美艺术品**所遭受的本**保单**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
- b. 本扩展条款不承保下列损失或损害：
 - I. 无法将该**精美艺术品**置换成类似种类和品质，除非该**精美艺术品**在发生损失或损害前，已特别向保险人申报且确认保险人同意承保；或

II. 因任何维修、修复或修饰过程，而导致、产生或发生的损失或损害。

18. 消防和警察部门服务费用

- a. 本保单扩展承保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如下：
- I. 法律或法令要求被保险人承担，为响应**被保险场所的被保险财产**遭遇火灾，而产生的消防部门灭火费用；
 - II. 在**被保险财产**发生本保单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后，需对**被保险场所**的消防系统进行修复和充电，而产生的费用；
 - III. 在**被保险场所的被保险财产**的内部、外部或表面遭受本保单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后，因救火用水而产生的费用；
 - IV. 法律或法令要求被保险人承担，为响应**被保险场所的被保险财产**的内部、外部或表面遭受承保的损失原因，所产生的警察部门费用。
- b. 在本扩展条款保障范围承保所发生的费用，且此费用是为防止**被保险财产**发生本保单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之情况下，则本扩展条款承保范围应适用因此而避免发生任何该物质损失或损害理赔的**保单免赔额**。

19. 环保诉求保障

基于本保单在估价一节中规定的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和限制约束的规定，当**被保险财产**因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而进行维修或更换时，本保单会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以下原因而产生合理且必要的额外费用：

1. 用符合环保要求的类似种类及质量的材料，以维修或更换该受损的**被保险财产**。
2. 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植被屋顶，包括增植树木、灌木、植被和草坪），以更换被保险人屋顶系统中所承保的实际受损部分，且仅限于以符合最佳工程标准的方式进行更换，包括已接受风阻测试。
3. 100%使用室外空气吹掉承保的实际受损**被保险财产**区域内的空气，并在**环保要求**重建过程中，提供用来控制此全部受损区域内建筑物通风系统的替换过滤介质。
4. 付费聘请经**环保权威机构**认证的专业人员，参与维修和重建被认定为符合环保要求之实际受损**被保险财产**，所需的设计与建造。
5. 认证和再认证经维修或更换的**被保险财产**为符合**环保要求**。
6. 拆除、处理或回收利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受损**被保险财产**。

就本扩展承保范围而言，保险人在单一**事故**中的赔偿责任，包括其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不应超出被保险场所**财产损失**金额的 25%。此金额不包含：

- (1) 本保单下适用的任何免赔额。
- (2) 在本扩展承保范围内可回收的成本。
- (3) **半成品、原材料、成品或商品**。
- (4) **生产设备**。
- (5) 未用于不动产中功能支持的**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 (6) 工业用水。
- (7) 模具。
- (8) 户外财产。

(9) 被保险人需承担法律责任的他人财产。

(10) 被保险人员工和高级职员的动产。

本**环保要求保障**扩展条款受限于以下额外除外责任，且本扩展条款不承保：

1. 半成品、原材料、成品或商品。
2. 生产设备。
3. 未用于不动产中支持的电子数据处理系统。
4. 工业用水。
5. 模具。
6. 户外财产。
7. 被保险人需承担法律责任的他人财产。
8. 被保险人的员工及高级职员的动产。
9. 财产未以本**保单**中**估价**部分的维修或更换规定进行理算。

本**环保诉求保障**扩展条款仅在当承保的不动产和动产，在任何**被保险场所**遭受超过被保险**财产损失10%**的损失或损害时，始予以适用。

本扩展承保范围不承保在本**保单**其他条款下可获赔的损失。

承保的**营业中断**损失所适用的**责任期间**，应包含直接因本扩展条款规定的承保范围，使被保险人无法恢复运营时，所导致的额外时间。

以下术语的含义为：

环保诉求：

经由**环保权威机构**认证，可保护自然资源、减少能源消耗或用水量、避免有毒物质或其他污染性物质释放，或以其他方式最大程度地减小环境影响的产品、材料、方法和工艺。

环保权威机构：

经绿色建筑认证（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ly Design，简称LEED®）、绿色建筑创造绿色地球®（Green Building Initiative Green Globes®）、能源评级系统（Energy Starr Rating System）或任何其他公认评级系统认证和接受符合**绿色要求**的建筑、产品、材料、方法或工艺的权威机构。

生产设备：

用来加工、塑造、切割、成型、研磨或传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的任何生产或加工机器或仪器，以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任何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缆、变压器、供热通风与空气调节（HVAC）；任何安装或专用于任一或多个生产或加工机器或仪器上的设备或仪器。

20. 基建系统保障

本**保单**扩展承保作为通信线路、数据传输线路或构成或支持被保险人与其网络服务提供商或**电子数据通信系统**连接任何基础设施一部分的被保险动产，所遭受本**保单**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且仅限于该动产位于**被保险场所**，并由被保险人专门进行运营控制。**被保险动产**不包含卫星或**电子数据**。

电子数据通信系统，意指任何使被保险人得以访问其他计算机系统、微芯片、集成电路或非计算机设备中的类似器件，或允许任何一方访问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微芯片、集成电路或非计算机设备中类似器件的任何通信系统，包含计算机系统和互联网。

21. 分期或延期付款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按照有条件出售或信托协议或任何分期付款或延期付款计划的约定，出售的本保单承保范围内的动产在交付给买方之后遭受本保单所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承保范围仅限于该动产的未支付金额。

如果根据延期付款计划出售的动产遭受损失，被保险人将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包括必要时采取法律行动，以收取到期欠款或重新索回动产所有权。

本保单对于以下损失或损害，不负赔偿责任：

- a. 与召回产品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召回、测试或宣传被保险人此召回行动的成本；
- b. 买方在收到动产后，因动产失窃或对动产进行改装而产生的；
- c. 因买方继续付款而产生的；
- d. 不在承保区域的任何财产所遭受的

22. 陆上和水中污染物、清理、移除和处理

a. 本保单扩展承保因清理、移除和处理以下**污染物**，而产生合理且必要的成本：

- I. 来自陆上的；或
- II. 来自水中的，或土中或陆上的任何其他物质

在**被保险场所**提是此**污染物**的释放、排放或散布，由**被保险场所**的**被保险财产**所遭受的，且在本保单承保范围内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所直接导致的。

b. 本扩展条款承保范围对于以下成本，不负赔偿责任：

- I. 为测试、监控或评估任何**污染物**的存在、浓度或影响所产生的，但在提取**污染物**过程中进行测试所需的除外；
- II. 清理、移除和处理任何陆上、水中**污染物**或地下或陆上任何其他物质：
 - 1) 其位于**被保险场所**，而对不动产提供保险保障。
 - 2) 如果被保险人未能在发生导致**污染物**释放、排出或散布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之日后，连续一百八十 (180) 个日历日内，就损失向公司提供书面通知。

23. 其他未列明场所

本保单扩展承保位于**承保区域**内的**被保险财产**，无论是否：

- a. 在申报给保险人、被保险人所接受，且由保险人存档的最新场所明细表中列出；或
- b. 列于申报给保险人、被保险人所接受，且由保险人存档的最新场所明细表中，但被保险人未申明其相应保险利益的价值。

24. 邻居追索权和租户责任

本保单就被保险人在任何实行拿破仑法典或类似民事或商业法规的国家应负的下列法律责任，负赔偿责任：

- a. 身为承租人，对于**被保险场所**业主投保的财产类型，所遭受属于承保范围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的类型；

- b. 被保险人的邻居或合租人投保的财产类型，所遭受属于承保范围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类型，前提是此物质损失或损害是由**被保险场所的被保险财产**所投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造成的；
- c. 被保险人的租户或承租人在被保险场所上投保的财产类型，所遭受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的类型。

25. 新增资产

- a. 在保单期限内，本**保单**扩展承保位于**承保区域内**新建、新购置或租赁的不动产，以及任何此**新场所**中，由被保险人看护、照管和控制的动产，所遭受本**保单**承保之直接实体损失或损害。对于本扩展条款所承保的财产，本**保单**提供**营业中断**保障，但须遵守所有营业中断条款、条件、条文、限制和除外条款。
- b. 本扩展条款项下的承保范围保障，应在被保险人首次在新场所获得可保利益时生效。若被保险人未能在**期间限制**一节中指定的天数内，向保险人申报并由被保险人确认承保，则本扩展条款项下的承保范围失其效力。如果已向保险人报告且被保险人确认承保，则本**保单**为该场所提供的承保范围，应与所有其他**被保险场所**相同，本文或批单另有规定除外。
- c. 本扩展条款承保范围不包含处于运输或水运途中的财产，或位于任何展览会、博览会、展销会或贸易展场所的财产。本条文不得解释为在此列明或以其他方式承保的**场所**提供保障。
- d. 本扩展条款承保范围不包含本**保单**财产损失扩展承保范围项下，对**在建工程**提供的保险保障。
- e. 本**新增资产**条款不应增加本保单提供的任何金额或限额。

26. 未认可税务责任 - 本保单不适用

27. 现场施工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场所内**的建筑物或结构体，在建造、改造、扩建的过程中，所遭受的本**保单**承保之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本扩展条款为承保财产提供**营业中断**损失的保障，但需遵守所有**营业中断**条款、条件、条文、限制和除外条款的规定。

28. 现场服务中断

本**保单**扩展承保在**被保险场所中**，发生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坏，因该物质损失或损坏导致服务中断，所引起的包括缩水、蒸发、内装物泄漏、气味或质地或饰面变化、腐烂或其他腐坏等，而造成本**保单**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

服务中断期间是指从特定服务发生中断时开始，到通过善尽审慎注意义务，至完全恢复服务时结束的该段时间。

29. 专业费用

- a. 本**保单**扩展条款承保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为准备和认证本**保单**承保理赔细节，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鉴价师、审计师、顾问或其他此类专业人员，而产生的成本，包括使用被保险人工的成本。
- b. 本扩展条款不承保被保险人在使用或保留以下人员的服务时，所产生的费用：
 - I. 律师；
 - II. 独立或公共公估师；

III. 无论由律师或公共估师全部或部分拥有的任何子公司、相关或关联物质；或

IV. 由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代表因宣传目的而雇佣的任何实体。

30. 财产的保护与保全 - 财产损失

- a. 本保单扩展承保因临时保护或保留**被**保险财产的行动，而产生合理且必要的成本；前提是，该行动对于该**被**保险财产实际遭受，或为了预防其即将遭受本**保单**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而言是必要的。
- b. 本扩展条款在发生物质损失或损害时，必须遵守所适用的免赔额和分项限额条文。

31. 放射性污染

无论本保单是否有任何其他核风险除外条款的规定，本**保单**仍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突发和意外的放射性污染，而遭受本**保单**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包括基于下列情况所产生的**被**保险财产放射性损害：

- a. 该放射性污染是由众所周知具有放射性，且通常位于**被**保险场所的放射性物质释放辐射引起的；
- b. 知悉该放射性材料放在**被**保险场所，且其放射性用于被保险人的运营目的；以及
- c. 在发生该突发性意外污染时，**被**保险场所既没有能够以自持链锁反应方式维持核裂变的核反应堆，也没有任何新的或用过的准备或已经用于核反应堆的核燃料。

32. 服务中断 - 财产损失

- a.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场所的**被**保险产品所遭受本**保单**承保之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包括缩水、蒸发、内装物泄漏、气味或质地或饰面更改、腐烂或其他腐坏，只要该物质损失或损害是由下列服务中断所造成的：
 - I. 电力输入；
 - II. 燃料输入；
 - III. 燃气输入；
 - IV. 制冷剂输入；
 - V. 蒸汽输入；
 - VI. 用水输入；
 - VII. 污水排放服务；或
 - VIII. 音频、语音和视频输入或输出；
- b. 本扩展条款承保范围仅适用于，该服务中断是因属于本**保单**承保范围的该服务供应商的任何财产类型，遭受本**保单**承保的损失原因，所导致物质损失或损害，且损失或损害自服务中断时开始，并在通过履行善尽审慎注意义务恢复或可能恢复服务时结束。
- c. 被保险人同意就任何此类服务中断的情况，立即通知服务供应商。
- d. 此扩展条款承保范围不包含：
 - I. 除非服务中断期间超出为本扩展条款载明的等待期；或
 - II. 此类服务中断是因被保险人未能遵守为提供服务，而签订的任何条款或合同条款和条件；或

III. 任何其他未列名场所遭受的损失。

33. 临时移除财产

在被保险财产因维修或保养目的，从被保险场所移出时，本保单在该财产位于维修场所时到该财产移出前，提供保障。

本额外保障不适用于以下财产：

- a. 由本保单其他地方全部或部分，予以承保。
- b. 由任何其他保险单全部或部分，予以承保。
- c. 因正常储存、加工或为销售或派送准备而移出。

34. 运输

a. 本保单扩展承保承保区域内，处于运输状态的下列动产，但是未承保财产中明确排除的动产除外：

- I. 由被保险人拥有的动产；
- II. 根据船上交货价 (F.O.B.)、成本加运费 (C & F) 或类似条款运送给客户的动产。被保险人对于该载运货物的或有利益得到认可；
- III. 实际或推定由被保险人照管的他人动产，并以被保险人利益或被保险人责任为限；
- IV. 由被保险人出售的、且被保险人在损失之前同意在交付期间投保的其他人动产。

b. 本扩展条款不承保下列：

- I. 由销售人员或销售代理人照管的样品；
- II. 由进出口运输保险承保的任何财产；
- III. 水路运输，但在承保区域内的内陆运河以及沿海运输除外；
- IV. 航空运输，除非是由定期客运航空公司或空运承运人运输；
- V. 他人财产，包括对其承担的被保险人责任且由被保险人作为共同或合同承运人，所拥有、租赁或经营车辆所运输的；
- VI. 作为运输方式（包括其设备的任何部分）或集装箱的运输工具；
- VII. 由其他保险单承保在转运途中的所有材料；或者
- VIII. 其他未列明场所下的任何投保财产。

c. 承保范围附件和期间：

- I. 本扩展条款承保范围提供的保障，自财产因转运离开原始运输点时生效，并基于本扩展条款承保范围第 a 和 b 条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在运输开始后，于陆路转运期间适当的持续提供保障，直至财产抵达该陆路的目的地；
- II. 然而，对于未购买远洋货物运输保单的出口运输，保险保障将在该动产装至远洋船只或航空器时结束；对于未购买远洋货运保单的进口运输，保险保障自远洋船只或航空器卸载后生效；

- III. 本保险仅保障在本**保单**期限内开始运输的快件，即使未在本**保单**到期日前完成相关运输。
- d. 本扩展条款承保范围亦承保：
 - I. 货物在水上运输期间的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
 - II. 由以下原因引起或产生的动产实际损失或损坏：
 - 1) 无意中接受欺诈性提单、装货或信使收据；
 - 2) 不适格当事人通过欺诈或欺骗手段占有财产。
- e. 其他一般条文：
 - I. 本扩展条款不为任何货运人或受托人的利益而存在；
 - II. 被保险人在不损害本保险的情况下，可接受：
 - 1) 承运人使用的普通提单；
 - 2) 签发的提单；
 - 3) 被低估的提单；以及
 - 4) 装货或信使收据。
- f. 被保险人根据铁路支线协议，得放弃对铁路公司的代位求偿权。
- g. 除另有说明外，被保险人同意不与承运人签订任何解除其普通法责任或法定责任的特殊协议。

35. 闲置

- a. 本**保单**承保下述财产发生的本**保单**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
 - I. 在**被保险场所**闲置或未占用的建筑物，包括其中的**被保险财产**；或
 - II. 处于被保险人已经停止运营的**被保险场所**的**被保险财产**。
- b. 所有的前提条件是：
 - I. 已维护该**被保险场所**现有的消防、监视和报警服务；且
 - II. 在停止运营、闲置或空置的连续一百二十 (120) 个日历日前，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
- c. 就本扩展条款而言，如果被保险场所的建筑物没有足够的财产和人员以开展惯常的商业运营时，则视作空置或空置。
- d. 本扩展条款不承保对于因失窃、故意破坏或恶意恶作剧所造成的损失。

36. 有价文件和记录

- a. 本**保单**承保**有价文件和记录**在任何地方，所遭受本**保单**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包含在**承保区域**的**运输**部分规定之运输途中。
- b. 本扩展条款承保范围不包括下列：

- I. 在此财产无法以类似种类及质量的其他财产来替换的情况下，**有价文件和记录**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除非在发生损失或损害前，明确向保险人申报且被保险人接受；
- II. 作为样品而持有、用于出售或售后交付的财产，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 III. 处理或复制过程中出现的错误或疏漏，除非造成本**保单**承保**有价文件和记录**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在此情况下，本扩展条款仅承保该物质损失或损害；
- IV. 由于恶化、固有缺陷、害虫或磨损而导致或致使**有价文件和记录**遭受损失或损害；除非由此导致**有价文件和记录**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属于本保单承保范围，且在此情况下，仅限于该物质损失或损害属于本扩展条款承保范围，始予以承保。

第 5 节 - 营业中断

5.1. 保险责任

1. 基于本**保单**第 4 节第 4.1.1 部分中进一步说明，或在本节或有关章节中的另行说明，以及本**保单**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本**保单**承保在**责任期间**内，位于**被保险场所**的**被保险财产**，因遭受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而直接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
2. 本**保单**仅对无法通过以下方式减少的**营业中断**损失予以承保：
 - a. 使用被保险人拥有或控制的任何财产或服务；
 - b. 使用从其他服务来源获得的任何财产或服务；
 - c. 超时工作或加班；或
 - d. 使用库存。
3. 在确定**营业中断**损失时，保险人应考虑所有**被保险场所**以及被保险人的关联、附属或子公司的综合运营成果。
4. 本**保单**对被保险人为降低根据本节规定须另行赔付的损失，而产生合理且必要的费用予以承保。但该费用的金额不应超出据此相应减少的应付损失金额。
5. 被保险人同意：
 - a. 履行善尽审慎注意义务，将实体受损的建筑物和设备，修复或更换至此物质损失或损害前，所存在相同或同等的实际和运营状态；以及
 - b. 采取一切必要且合理的行动，以减少据此应该赔付的损失。
6. 在确定应付损失金额时，保险人将考虑：

在**责任期间**

- a. 之前和之后的业务经验；以及
- b. 可能的从业经验。

7. 如果本**保单**的其他地方可予以赔付，则本**保单**的**营业中断**部分不会提供损失补偿。

5.2. 毛收益

1. 可补偿的**毛收益**损失，是指在**责任期间**内，因被保险人业务的必要中断，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则**毛收益**需扣除该中断期间非必要持续发生的费用和开支。
2. 在决定被保险人因遭受实际损失而能获得的赔偿时，保险人将仅会考虑被保险人业务如未发生中断时，那些会持续产生的正常费用和开支。
3. 在此提供的补偿仅限于当被保险人：
 - a. 完全或部分中断生产商品或持续业务运营或服务；
 - b. 无法在合理期间内弥补生产损失，不限于生产中断期间；
 - c. 无法在**责任期间**持续其运营或服务；以及

- d. 能够证明因运营、服务或生产中断，而导致的**销售额**损失。
4. 就本保险而言，**毛收益**被定义为以下各项之和：
- a. 关于：
 - I. 制造业，是指生产**净销售额**价值减去该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原材料**、材料和物料的成本；或
 - II. 商业或非制造业，是指**净销售额**减去所售**商品**、运营过程中消耗的材料和物料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的服务的成本；以及
 - b. 因业务运营而产生的所有其他收益。

任何因按销售价估值的**成品**或**商品**遭受物质损失或损害，并按销售价获得补偿的金额，将被视作出售给被保险人的常规客户，并计入**净销售额**的理赔损失。

5.3.毛利润

- 1. 可补偿的**毛利润**损失是指在**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其业务的必要中断，而遭受下述的实际损失：
 - a. **销售额**下降：
 - I. 用**毛利润率**乘以**责任期间**内实际销售额低于正常销售额的差值，而得出的数额。
 - II. 在确定下降的销售额时，任何因按销售价估值的**成品**或**商品**遭受物质损失或损害，并按销售价在**财产损失**项下获得赔偿的金额，将视作已经出售给被保险人的常规客户，并从**销售额**损失中扣除。
 - III. 总额须扣除在**责任期间**内，因该中断而可能停收或减免的**被保险固定成本**上，所节省的金额。
 - b. 额外业务成本：

在保单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仅因为避免或减少**销量**下降的目的，而产生必要且合理的额外支出；但花费不得超出**毛利润率**乘以减少的数额，而得出的金额，即不能超出前述减免的部分；同时须扣除**责任期间**内，因该中断而可能停收或减免的被保险固定费用，所节省的任何费用总额。
- 2. 在确定被保险人针对遭受的实际损失应得的赔付金额时：
 - a. 如果未投保任何固定业务费用，则计算此项赔款，即额外业务成本时，仅会按照此处的**净利润**加上**被保险固定费用**，除以**净利润**以及所有固定费用的额外费用比例，进行补偿。
 - b. 如果在**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被保险场所**之外的**场所**，为被保险人的业务利益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则该**销售额**或服务的已付或应付**钱币**，将被计入被保险人在**责任期间**内的**销售额**数额中。
- 3. 在此对因合同取消或丧失商业机遇，而产生**销售额**下降所提供的保障，仅限于**责任期间**内，根据合同应取得的**销售额**。

5.4.责任期限

- 1. 适用于所有**营业中断**保障的**责任期限**，除下述毛利润和租赁物权益或**营业中断**扩展责任中，另有规定外，定义如下：
 - a. 针对建筑物和设备，是指
 - I. 自**被保险财产**发生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之日起；以及

- II. 到通过履行善尽审慎注意义务，对建筑物和设备进行维修或将其替换成类似尺寸、种类和质量的现有材料，以使其做好运营准备；

并处于该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前存在的相同或同等实际和运营条件时结束。

该期限不受保单到期日限制。

- b. 针对**在建工程**项下的投保财产，上述 a 中的相当期限，意指在没有发生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时，完成施工、改造、扩建、修建、安装、建造或组装后，所应该合理达到的完工状态。

在完成施工、改造、扩建、修建、安装、建造或组装后的实际业务经验会被适当加以考虑。

- c. 针对**半成品**和**商品**，包括不是由被保险人制造的成品，是指通过履行善尽审慎注意义务进行以下操作所需的期间：

- I. 将**半成品**恢复至被保险人业务中断开始之前存在的相同制造状态；以及
- II. 更换物质受损的**商品**。

- d. 针对原材料和物料，是指：

- I. 被保险人的业务因其无法获得与受损材料及物料相似的适宜原材料和物料而导致的实际业务中断期间；但
- II. 仅限于受损原材料及物料应满足运营需求的期间。

- e. 针对电子数据处理媒介遭受的物质损失或损害，是指从先前产生的备份或原版档案中，复制信息所需的时间。该期间应包含被保险人在重新创建、收集和整理该电子数据，所需任何合理且必要的时间。

- f. 针对已曝光影片、记录、手稿和绘图所遭受的物质损失或损害，是指从先前产生的备份或原版档案中，复制信息所需的时间。该期间应包含被保险人在重新创建、收集和整理此类电子数据，所需任何合理且必要的时间。

- g. 适用于**租赁保险**的**责任期限**如下述：

- I.
 - 1) 自被保险财产发生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之日起；以及
 - 2) 到通过履行善尽审慎注意义务，可以对建筑物和设备进行维修、重建或将其更换为类似尺寸、种类和质量的现有材料并使其做好运营准备；

且恢复到该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前存在的相同或同等物质和运营状态为止。

或者，

- II.
 - 1) 自被保险财产发生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之日起；且在
 - 2) 不迟于提交给保险人、并被接受和备案的场所明细表上，所声明相当于申报租赁价值的月数。

- 2. 适用于**毛利润**的**责任期限**定义如下：

- a. 期间：

- I. 自**被保险财产**发生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之日起；至

II. 针对**毛利润**载明的时间限制止；

经营业绩直接受此物质损失或损害影响的期间。

该期限不受保单到期日限制。

b. 针对在建工程项下的投保财产，期间为：

I. 在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未发生的情况下，自被保险人业务理应开始运营的日期起；至

II. 针对**毛利润**载明的时间限制止；

经营业绩直接受该损害影响的期间。

该期限不受**保单**到期日限制。

毛利率和正常**销售额**基于完成施工、改造、扩建、修缮、安装、建造或组装后的业务经验，以及**责任期限内**可能的经验进行考量。

3. **责任期限**不包括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无法恢复运营，而产生的任何额外时间，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

a. 对设备进行改动；

b. 对建筑物或构筑物进行改动，除非**拆除和增加施工成本**部分另有规定；

c. 重新调配员工或对员工进行再培训。但是，此处 **c** 项不适用于因使用新机器或设备更换遭受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的机器或设备，而对员工进行培训所需的额外时间，但是应在新机器或设备安装完毕后的连续九十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此培训。

4. 如果多个**责任期间**同时适用，则这些责任期间不应累加计算。

5.5. 营业中断的承保选择

1. 被保险人可选择以下方式的其中一种进行理赔：

a. **毛收益和扩展责任期**；或者

b. **毛利润**，

c. 关于**租赁保险**以及适用于**租赁保险**的**扩展责任期**，被保险人可另行选择根据本**保单责任期限**条款中的选项，提出**租赁保险**理赔。

被保险人可在本保单之**损失理算和结算**部分中的**理赔结算**条款下设定的条件之前的任何时间行使此选择权。如果某个赔案涉及多个被保险场所，包括一个或多个被保险场所的相互依赖关系，则此索赔将根据以上指定的单个保障选项进行理算。

5.6. 额外费用

1. 本**保单**承保的**额外费用**损失是指被保险人在**责任期间**内，所发生的下述合理且必要的额外成本：

a. 以尽可能正常的方式，暂时持续被保险人经营业务所产生的额外成本；以及

b. 临时使用被保险人或其他方所属财产或设施所产生的额外成本；

c. 在因被保险人的成品遭受物质损失或损害，而无法履行订单要求时，向第三方购买成品以履行订单所需的成本，减去因销售此成品而收到的货款；

d. 减去因上述原因而获得的任何财产在**责任期限**结束时的任何剩余价值。

第 6.4.3 条的**营业中断除外条款**不适用于上述第 c 点的规定。

2. 本条款不承保：

- a. 任何收入损失；
- b. 在同一时期内，即使**被保险财产**未发生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被保险人为开展业务通常会产生的成本；
- c. 对遭受物质损失或损害的任何财产进行彻底修复或替换的费用；或者
- d. 本保单其他项下可获赔偿的任何费用。

5.7. 租赁保险

1. 本**保单**承保的**租赁保险**损失是指，下述被保险人在**责任期限**内所实际遭受的损失：

- a. 本**保单**所承保之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后，被保险人无法占用**被保险场所**任何部分的公平租赁价值；
- b. 本**保单**所承保之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时，当时可供出租的**被保险场所**中未占用部分或未出租部分的合理预期租金收入；以及
- c. 本**保单**对该等不动产所承保之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时，**被保险场所**根据当时已经生效的善意租赁、合同或协议已出租部分的租金收入；

以上均不包括非持续性开支和费用。

2. **被保险财产**因本**保单**所承保物质损失或损害之外的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出租的，对于其间的任何租赁收入损失，均不予以承保，**扩展责任期**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5.8. 营业中断承保范围扩展条款、条款和条件

以下内容受本**保单**所有条款、条件、条文、限制和除外条款的约束，此外还须遵循下述列明的任何其他条款、条件、条文、限制和除外条款。

1. 吸引物财产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对于可直接吸引业务至**被保险场所**，属于承保财产类别，但并非由被保险人所有或经营之财产，而遭受本**保单**承保之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而直接导致的**毛收益、毛利润、租赁保险和额外费用**损失。

2. 佣金、许可费用和使用费

- a. 可补偿的**佣金、许可费用和使用费**损失，是指被保险人在**责任期间**所遭受的**毛收益或毛利润**损失，减去任何非持续性费用和开支。
- b. 可补偿的**佣金、许可费用和使用费**所受损失，是指被保险人在**责任期间**内，因位于**承保区域内任何场所**中，对于他方符合本**保单**承保财产类别的任何财产，发生本**保单**所承保之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与他方之间签署的任何关于使用费、许可费、特许权费用或佣金的协议无法履约，而遭受的**毛收益或毛利润**损失。
- c. 被保险人同意尽一切合理可能向签订上述协议的他方施加影响，使其尝试使用其他任何设备、物资或**场所**来恢复业务，从而减少本协议项下应支付的损失金额，并且被保险人同意为实现这一目标，以各种方式与该方共同合作。
- d. 除非事先得到保险人授权，否则本**保单**不承保为达到上述目的，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 e. 在确定本**保单**项下应付的损失金额时，公司将考虑实体损失或损害发生日之前，从此协议中所获得的收入金额，以及在**没有发生损失**的情况下，可能的后续收入金额。

- f. 只有当此物质损失或损害导致向被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账户的货物交付全部或部分中断时，才能获得补偿。

3. 间接营业中断

- a.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责任期间**内，因其供应商或客户位于任何**场所**的任何符合承保财产类别的财产，发生本**保单**所承保之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而致使被保险人直接遭受的**毛收益、毛利润、租赁保险和额外费用**损失；前提是此物质损失或损害导致：
 - I. 此供应商无法直接或间接向被保险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 II. 此客户无法直接或间接从被保险人处接收货物或服务；并且供应商或客户的受损财产所在**场所**位于**承保区域**范围内。
- b. 此扩展条款的特定限额载明于本保单的**已购买承保范围和未购买承保范围**章节中，其中包括：
 - I. 被保险人特别列明已经提交给保险人，并由保险人所接受和记录的直接供应商和客户；
 - II. 未由被保险人特别列明的直接供应商和客户；以及
 - III. 所有间接供应商和客户。
- c. 此处所指的供应商或客户，不包括任何向/从被保险场所提供或接收电力、燃料、燃气、制冷剂、污水、蒸汽、水、电信、音频、数据或视频的任何公司。

4. 危机管理

- a.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责任期间**内，因民事或军事主管机关命令禁止进入**被保险场所**，而导致的**毛收益、毛利润、租赁保险和额外费用**损失，前提是相关禁令是由于该**被保险场所**发生下列事件，而直接引起的：
 - I. 暴力犯罪、自杀、企图自杀或持械抢劫；或者
 - II. 工作场所事故造成的死亡或身体伤害。
- b. 仅就本扩展条款承保目的而言，工作场所事故应指在工作时间内发生，在正常工作职责范围内的突发性、偶然事件。

本扩展条款承保范围自**责任期限**超过本扩展条款载明的等待期后，始发生效力。

本**营业中断扩展条款**的**责任期限**为：

- a. 从民事或军事主管机关禁止部分或完全进入的时间开始；以及
- b. 到民事或军事主管机关命令解除结束；但是
- c. 不得超过**危机管理**所规定的期间限制

的期间。

5. 扩展责任期

- a. 此处就**毛收益**和**租赁保险**（对于**租赁保险**仅指**责任期间**选项“**I.**”）提供的保障范围，扩展承保仅限于**已购买承保范围和未购买承保范围**章节中所载明于**扩展责任期**的额外时间即指在履行善尽审慎注意义务的情况下，将被保险人的业务恢复至未发生本**保单**所承保之直接损失或损害时应具备的条件，所需要的时间。

b. 此扩展条款承保范围的期间限制，从所适用的**责任期限**结束之日开始。

6. 蓄水

- a.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供水不足导致被保险人业务被迫中断，而遭受的**毛收益、毛利润、租赁保险和额外费用**损失。
- b. 根据此扩展条款获得赔偿的先决条件是，此供水不足是由下述水体释放所引起的：
- I. 贮存于大坝或水库内；以及
 - II. 位于**被保险场所**；以及
 - III. 用于任何制造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原材料或用于发电；以及
 - IV. 上述水坝、水库或与之相连的设备，因本**保单**所承保之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而引起的。

7. 无法进出

本**保单**扩展承保因下述原因直接引起被保险人自身业务被迫中断而遭受的**毛收益、毛利润、租赁保险和额外费用**损失：

- a. 无法直接进出被保险场所，无论该**被保险场所**的**被保险财产**是否受损；以及
- b. 上述无法进出是由于在**保险期间**内，任何财产发生了本**保单**所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包括**不承保财产**中列明的财产。

8. 传染病中断 (本保单不适用)

9. 租赁物权益

- a. 被保险人根据书面协议租赁以及的**被保险场所**，发生本**保单**所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导致其完全无法租用或无法使用，如果该租赁协议要求继续租赁，则本**保单**扩展承保下述**租赁物权益**：
- I. 未到期租约的实际应付租金；或
 - II. 如果财产部分无法租用或无法使用，相应比例未到期租约的应付租金；或
 - III. 如果出租人根据租赁协议或法律规定取消租约：
 - 1) 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后连续三 (3) 个月的**租赁利益**；
 - 2) 剩余未到期租约的**净租赁利益**。

租赁利益是指在被保险人租赁物未到期租约的每个月内，为相同或类似替代财产所支付的超过实际应付租金加上现金奖励或预付租金（包括维护或运营费用）的额外费用。

净租赁利益是指按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当天的最优年利率，以《华尔街日报》所发布数据来计算的现值金额，则等于**租赁利益**（减去以下可赔付的任何金额）。

b. 对于因下列因素而增加的任何损失，不予以承保：

- I. 任何许可证的暂停、取消或失效；

- II. 被保险人行使延长、续签或取消租赁的选择权；
- III. 被保险人构成租约违约的任何行为或疏忽；
- IV. 被保险人因动产物质损失或损害，而遭受的**租赁物权益**损失。

10. 额外物流成本

- a. 本**保单**扩展承保在本**保单承保区域**范围内，属于本**保单**所承保的财产类别的财产，发生本**保单**所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而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下述范围内的货物或材料移动中断，而产生的额外成本：
 - I. 直接在**被保险场所**之间；或
 - II. 直接在**被保险场所**和被保险人的直接客户、直接供应商、直接合约制造商或直接合约服务提供商的**场所**之间；
- b. 在此的可补偿金额，是被保险人尽可能按照常规的方式，暂时继续运输货物或材料，而产生合理且必要的额外费用。
- c. 本扩展条款不承保：
 - I. 在**间接营业中断**场所之间货物或材料运输中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 II. 因电力、燃气、燃料、蒸汽、水、制冷剂、污水处理、电信、语音、数据或视频等传入或传出服务中断造成的任何损失；
 - III. 任何收入损失；
 - IV. 即使没有发生货物或材料移动中断，同一时期开展业务过程中也会产生的费用；
 - V. 彻底修复或替换已损坏或毁坏财产的费用；
 - VI. 本保单其余任何款项列明可补偿的任何费用；
 - VII. 被保险人的动产在运输途中，发生物质损失或损害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 d. 尽管**营业中断**部分中有**责任期限**定义，本**营业中断扩展条款**的**责任期限**将
 - I. 从导致货物或材料在**被保险场所**之间，或在**被保险场所**和被保险人直接客户、直接供应商、直接合约制造商或直接合约服务提供商场所之间的直接移动遭到中断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之时开始；
 - II. 到不迟于履行善尽审慎注意义务，促使货物或材料在**被保险场所**之间，或在**被保险场所**和被保险人直接客户、直接供应商、直接合约制造商或直接合约服务提供商**场所**之间的直接移动恢复正常时结束；但是
 - III. 不得超过**额外物流成本**的时间限制。

11. 民事或军事主管机关命令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下述原因导致自身业务被迫中断，而遭受的**毛收益**、**毛利润**、**租赁保险**和**额外费用**损失：

- a. 由于民事或军事主管机关命令直接导致**被保险场所**部分或完全无法访问；且
- b. 上述命令是由于任何财产，包括**不承保财产**中列明的财产，发生本**保单**所承保之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

12. 财产的保护与保全 - 营业中断

- a.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首次采取合理行动，以暂时实现本保单保险财产的保护与保全后一段时间内，所遭受的毛收益、毛利润、租赁保险和额外费用损失，只要该行动是为防止本保单承保的该被保险财产即将遭受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所必要的。
- b. 此扩展条款在发生物质损失或损害时，应适用相对应的免赔额规定。

13. 相关的已报告金额

如果已报营业中断保障金额中包含被保险人所使用场所（例如分店、销售点和其他工厂）的保额，并且该场所符合本保单财产损失扩展承保范围 4.3.23 中规定的其他未列名场所之定义，且该场所因本保单所承保的被保险财产在被保险场所发生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而遭受营业中断损失；则本保单将根据该物质损失或损害所在被保险场所适用的承保范围，扩展承保因此所导致的该营业中断损失。

14. 研究与开发

- a. 本保单扩展承保

直接归因于本保单所承保的被保险财产，在被保险场所发生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所引起被保险人本身并不产生收入的研发活动，在责任期间内被迫中断，且未能在任何时候被加以弥补，所导致的实际损失，但仅限于下述项目：

- I. 商定的持续被保险固定费用；以及
- II. 正常工资

- b. 尽管营业中断部分中有责任期限定义，但就此营业中断扩展条款而言，责任期限将：

- I. 从此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之日开始；
- II. 到以下两者中较早发生之日结束：
 - a. 此被保险财产经过修理或更换并且得以运营之日，但不受保单到期日限制；或者
 - b. 研究与开发活动恢复之日。

如果被保险人能够组织任何研究与开发活动，则在损失理算时应将其从赔款中抵扣。

15. 服务中断 - 营业中断

- a.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下列服务中断而在被保险场所遭受的毛收益、毛利润、租赁保险和额外费用损失：
 - I. 电力输入；
 - II. 燃料输入；
 - III. 燃气输入；
 - IV. 制冷剂输入；
 - V. 蒸汽输入；
 - VI. 用水输入；

VII. 污水排放服务；或

VIII. 输入或输出音频、语音和视频；

b. 本扩展承保范围仅限于此服务中断是由于该服务供应商发生本**保单**任何承保财产类别内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而导致的，并且此财产位于**承保区域**内时予以适用。

c. 被保险人同意就任何此服务中断的情况，立即通知服务供应商。

d. 此扩展条款不承保下述情形：

I. 除非服务中断期间超出为本扩展条款载明的等待期；或

II. 由于被保险人未能遵守为获得此服务而签订的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所导致的服务中断；或

III. 任何**其他未列名场所**遭受的损失；或

IV. 无论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本**保单**是否承保，同时或以任何其他先后顺序造成的有关损失

16. 软成本

除非另有规定，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位于**被保险场所**内的被保险标的，在施工、改建、扩建或翻新过程中，发生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导致**完工延迟**，而在**延迟期间**所产生的必要**软成本**。

软成本系指被保险场所在施工、改建、扩建或翻新过程中，因所承保不动产或动产发生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导致延误，而产生的超出正常费用之外的额外费用，仅限于下列：

a. 额外建设贷款费用 - 为完成建设、维修、重建而重新安排必要贷款的额外费用，包括：安排再融资成本、重组融资所需的会计工作，准备新文件所需的法律工作、放款人因贷款延期或续期而收取的费用。这些费用不需要在**延迟期间**内产生，但必须直接源于保障范围内的**完工延迟**；

b. 额外承诺费、租赁和营销费 - 返还潜在承租人或买方先前收到的任何承诺费，以及因承租人或买方而导致再次租赁和销售的成本。这些费用不需要在**延迟期间**内产生，但必须直接源于保障范围内的**完工延迟**；

c. 为了依照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前之计划完成施工、改建、扩建或翻新所必要，而向建筑师、工程师、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支付的额外费用；

d. 额外的房地产税；

e. 为施工、改建、扩建或翻新所筹贷款的额外利息；以及

f. 为施工、改建、扩建或翻新特别安排保险，而产生的额外保费（不包括第一方财产保险费）。

完工延迟是指本**保单**所承保的不动产或动产财产类别，在**被保险场所**发生物质损失或损害，所直接导致**被保险场所**的施工、改建、扩建或翻新项目的延迟竣工。

延迟期间是指以下两个日期之间的时间段：1) 如果本**保单**所承保的不动产或动产类别，在**被保险场所**未发生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时，**被保险场所**施工、改建、扩建或翻新项目所应当完工的日期；以及 2) 本**保单**所承保不动产或动产类别，在**被保险场所**发生该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的事件出现后，**被保险场所**施工、改建、扩建或翻新项目的实际完工日。**延迟期间**应该根据在**被保险场所**发生导致**被保险场所**施工、改建、扩建或

翻新**竣工延误**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以外的任何原因进行调整，无论发生在此直接损失或损害之前或之后。

第 6 节 - 除外

6.1. 除外财产

被保险财产不包括且本保单不承保下列各项的损失或损害：

1. 单据、票据、钱币、证券、贵金属、宝石、半宝石、珠宝、皮草；
2. 土地、水域或任何土地里或土地上的其他物质，但本除外条款并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a. 土地改良项目
 - b. 装在任何封闭容器内、管道系统或任何其他工艺设备中的水；
3. 动物、生长中的农作物、树木、建筑用材、植物、灌木和草坪，但本除外条款并不包括此处定义的**土地改良项目**；
4. 飞机或船舶及其内容物、轨道车辆、航天器、卫星，包括其运载火箭和发射场地；
5. 水上设备或**离岸财产**，包括任何**离岸**钻井和生产钻井平台。**离岸财产**是指远离海岸但不通过码头、支墩或除管道以外任何其他物理连接相连的财产。在德克萨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附近的墨西哥湾，**离岸**是指美国土地管理部的租赁地图所定义平面坐标系统上租约区块向海的内陆边缘；
6. 领有公路使用许可证的机动车辆，除非其位于**被保险场所**内；本保单承保针对放置于**被保险场所**的他人机动车辆的**被保险人**责任；
7. 地下矿、矿井、洞穴、隧道，或在**该地下矿、矿井、洞穴、隧道**内的任何财产；
8. 位于**被保险场所**外的水下管道及其内容物、配件、导管、排水管或烟道；
9. 空气支承结构及其内容物；
10. 因水或冰的作用或船只撞击，而造成的隔板、桥梁、挡土墙、护岸、堤坝、防波堤、码头、支墩、船坞、防洪堤及其上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1. 地上输电和配电线路，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缆、电线杆、架线塔、变压器、标准、塔架或其他支撑结构，等可能用来传输或分配电力、电话或电报信号，以及所有其他通信信号，无论时音频还是视频的装置。然而，当该财产位于**被保险场所**时，则不适用此除外条款。此除外条款也不适用于本**保单服务中断**条文承保的保险范围；
12. 核电站、处理或加工核燃料或废物的设施；
13. 处于运输过程中的财产，但本保单**运输**条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被保险人根据有条件销售、信托协议、分期付款或交付给客户后的其他延期付款计划出售的财产，除非本**保单分期付款或延期付款**条文另有规定；
15. 被保险人已停止经营的**被保险场所**财产，除非本**保单闲置**条款另有规定；
16. 承包商和分包商用于安装**被保险财产**的机器、工具和设备，除非该财产的总资本价值作为提供机器、工具或设备的工作或项目的一部分，且直接和明确地向被保险人收取；
17. 由于开发、加工、测试或制造过程中的设计错误、工艺不良或使用有缺陷的材料，而造成或引发的被保险人产品的损失或损害；

18. 因制造或加工操作造成库存或材料的损失或损害，而导致该等财产在加工、制造、测试或其他工序过程中损害的；
19. 附属于电子和机电数据处理或电子控制装置的**电子数据处理媒介**或编程记录，包括因机器编程或机器指令中的错误或疏漏而造成损失或损害的数据，除非本**保单电子数据处理系统保障**条文中另有说明；
20. **电子数据**，除非本**保单的数据恢复或电子数据处理系统保障**条文中另有说明；
21. 在该建筑物的屋顶、墙壁和窗户尚未完工之时，正在建造、改建或维修的建筑物内部部分，由于雨、雨夹雪或雪，无论是否被**风灾**驱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6.2. 除外损失或损害类别

本**保单**不承保下述损失或损害类别：

1.
 - a. 间接或远因所致的损失或损害；
 - b. 市场的延误或者丧失；或者
 - c. 业务中断，除非另有规定；
2. 纠正或改善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就在损失或损害发生前对以下任何一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
 - a. 建筑、设计、规划、规范、工程或测量中的瑕疵、固有或潜在缺陷、错误、不足或疏漏；或者
 - b. 有瑕疵或缺陷的工艺、物料或材料；
3. 任何财产的不明失踪或神秘消失，或者在审计或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4. 烟雾、烟、蒸气、液体和灰尘的累积效应；
5.
 - a. 自然耗损、变质、损耗、侵蚀、腐蚀
 - b. 人行道、地基、墙壁、地板、屋顶或天花板的沉降、开裂、收缩、隆起或膨胀；或者
 - c. 收缩、蒸发、内容物渗漏、气味或质地或饰面的变化、腐烂或其他变质；

除非由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导致，否则仅赔偿该被导致的损失或损害。
6. 任何类型、性质或描述的霉菌、真菌、孢子或其他微生物，包括但不限于对人类健康构成实际或潜在威胁的任何物质，无论是湿腐还是干腐，除非此损失或损害是由于本保单所承保的直接损失或损害直接造成的，并且此等责任仅限于本**保单的已购买承保范围和未购买承保范围**章节所示的责任限额。

如果本**保单**在**已购买承保范围和未购买承保范围**章节中未提及责任限额时，则本除外条款无论是否有下列情况，均应予以适用：

- a. **被保险财产**的任何物质损失或损害；
- b. 承保范围内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类别，无论是否同时或以任何顺序造成损失；
- c. 任何使用、占用或功能的丧失；或者
- d. 任何为解决医疗或法律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拆除、清理、治理、处置、搬迁。

7. 包括万维网 (WWW) 在内的网络，由任何类型的损害或故障造成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或损害（包括营业中断），除非是由本保单所承保之实体损失或损害导致并且在该情况下，仅对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保险责任，本保单的电子数据处理系统保障条文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8. 由任何欺诈行为或虚假借口引起的，自愿放弃相关权利或财产所有权造成的任何损失。

6.3. 除外损失原因

本保单不承保任何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1. 动物、害虫或昆虫，除非由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导致，否则仅赔偿前述的损失或损害；
2.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关联方、业主、董事、受托人、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为获得经济利益的任何欺诈、不诚实或其他行为；
3. 大气潮湿或干燥，或者极端温度或温度变化，除非由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导致，否则仅赔偿前述的损失或损害；
4. 因位于被保险场所以外的任何财产损失或损害，而导致下列服务中断：
 - a. 电力、燃料、燃气、制冷剂、蒸汽、用水的输入；
 - b. 向外输出的污水；或者
 - c. 输入或输出音频、语音和视频；

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本保单的服务中断 - 财产损失和服务中断 - 营业中断中，所列的条文。

5. 由于污染物的排放、扩散、渗漏、迁移、释放或逃逸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本保单的放射性污染条文中规定的除外），除非此排放、扩散、渗漏、迁移、释放或逃逸是由本保单所承保之物质损失或损害而直接导致。
6. 以下任何因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论是否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或同时或按任何其他先后顺序造成该等损失或损害：
 - a. 核反应或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本保单的放射性污染条文中规定的除外），无论是受控还是不受控制。然而，根据本保单前述及所有条文的规定，本保单承保核反应或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发的火灾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 b. 和平或战争时期以下各方采取的敌对或战争行为，包括对于实际、即将发或预期发生的攻击所采取的阻碍、对抗或防御行为，如：
 - I. 任何政府或主权（法律上或事实上），或任何维持或使用陆军、海军或空军的当局机构；或
 - II. 陆军、海军或空军部队；或
 - III. 任何该政府、权力、机构或部队的代理人；兹经理解任何使用核裂变或核聚变的战争武器任何发射、爆炸或使用，均被最终推定为该政府、权力、机构或部队所采取的敌对或战争行为；
 - c. 暴动、叛乱、革命、内战、篡夺权力或政府当局为阻止、打击或抵御此事件发生，而采取的行动。
 - d. 非法占有、使用、释放、排放、扩散或处置任何化学品、细菌、病毒、放射性或类似原因或物质，不论该行为由谁负责以及是否宣战。

- e. 非法占有、使用、释放、排放、引爆、散布或处置能产生核反应或放射性传播的任何装置或材料，不论该行为由谁负责，不论是否宣战。
- 7. 因规范或限制**被保险场所**财产建造、安装、维修、更换、拆除、占用、运营或其他用途的任何法律、条例、规章或规则的执行，但本**保单的拆除和建设成本增加**部分条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由于罢工者或其他人在**被保险场所**，对于重建、修理或重置财产，或随着营业的恢复或继续进行干扰，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增加。
- 9. **电子数据**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病毒**）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毁坏、变形、擦除、损坏或更改，或由此产生的任何性质之使用价值丧失、功能性降低、成本和费用，除非系因火灾、爆炸或喷淋设备渗漏所导致损失或损害，否则仅赔偿前述的损失或损害，本**保单的电子数据处理系统**保障条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根据财产所在地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政府或任何公共、市政或地方当局的命令，致使财产被没收、征收、国有化、征用、征调、破坏的或导致财产损失的；根据检疫或海关规定被扣押或销毁的。
- 11. 以任何方式或直接或间接的原因，所导致与任何实际、疑似或潜在传染病相关的任何类型的损失、损害、责任、成本、费用或营业中断，无论是否为同时或先后存在其他原因所导致的损失、损害、成本、费用或营业中断。

本批单的目的在于删除第十节-定义中传染病的定义， 并以下列内容取代：

传染病指由细菌感染或具传染性或生物的病毒或媒介或有毒产品所引起，或以任何方式与其相关，而直接或间接从人、植物、动物或类人猿传播或散播予人、或以中间动物、或无生命环境的宿主或介体为媒介、或由仪器传播或散播，或任何其他方法散播的接触性传染病或疾病。传染病应包括但不限于后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或人体免疫缺损病毒(HIV)、任何类型或种类的急性呼吸综合征菌株(SARS)、严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冠状病毒 2 型(SARS-CoV-2)、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西尼罗病毒、寨卡病毒、水痘、任何类型或种类的流行性感冒或接触性呼吸系统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禽流感、冠状病毒或新冠肺炎）、肺炎、军团杆菌、肝炎、麻疹、脑膜炎、单核细胞增多症、百日咳、霍乱、埃博拉出血热、淋巴腺鼠疫、炭疽以及任何前述疾病的变异等。

6.4. 营业中断除外条款

- 1. 除非由**被保险财产**发生本**保单**所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导致，本**保单**不承保任何期限内，因业务无法展开所造成的营业中断损失。
- 2. 本**保单**不承保下列原因所造成任何增加的**营业中断**损失：
 - a. 租约、合同、许可证或订单的暂停、取消或失效；
 - b. 因合同违约或者订单迟交或未完成而造成的损失；
 - c. 任何性质的罚款或处罚；或者
 - d. 任何其他间接或远因导致损失。

然而，上述 a 和 d 项不适用于本**保单的毛利润或扩展责任期**条文。

- 3. 本**保单**不承保被保险人制造的**成品**或按售价估值的商品之损失或损害，所导致的任何**毛收益**损失，也不承保其再生产所需的时间。然而，此除外条款不适用于**毛利润**。
- 4. 以任何方式或直接或间接的原因，所导致与任何实际、疑似或潜在传染病相关的任何类型的损失、损害、责任、成本、费用或营业中断，无论是否为同时或先后存在其他原因所导致的损失、损害、成本、费用或营业中断。

本批单的目的在于删除第十节-定义中传染病的定义， 并以以下内容取代：

传染病指由细菌感染或具传染性或生物的病毒或媒介或有毒产品所引起，或以任何方式与其相关，而直接或间接从人、植物、动物或类人猿传播或散播予人、或以中间动物、或无生命环境的宿主或介体为媒介、或由仪器传播或散播，或任何其他方法散播的接触性传染病或疾病。传染病应包括但不限于后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或人体免疫缺损病毒(HIV)、任何类型或种类的急性呼吸综合征菌株(SARS)、严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冠状病毒 2 型(SARS-CoV-2)、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西尼罗病毒、寨卡病毒、水痘、任何类型或种类的流行性感冒或接触性呼吸系统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禽流感、冠状病毒或新冠肺炎）、肺炎、军团杆菌、肝炎、麻疹、脑膜炎、单核细胞增多症、百日咳、霍乱、埃博拉出血热、淋巴腺鼠疫、炭疽以及任何前述疾病的变异等。

6.5. 国家特定除外条款

法国和法国领地

本保单不承保：

1. 根据 1982 年 7 月 13 日法国第 82-600 号法律及后续立法修订被认定为自然灾害的任何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2. 在任何场所因上述第 1 条所导致的任何营业中断损失。

印度尼西亚

本保单不承保因地震造成低于强制性地方地震税率表中，强制免赔额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荷兰

本保单不承保位于荷兰境内的水坝、堤坝、防洪闸及其他类似工程的损坏、毁坏或溢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其他顺序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挪威

本保单不承保：

1. 因未遵守《挪威自然损害保险法》(Norwegian Natural Damage Insurance Act)（1989 年 6 月 16 日第 70 号法令）及其后续修订法案的任何事件，所导致发生在挪威的损失或损害；
2. 在任何场所因上述第 1 条所导致的任何营业中断节损失。

在该法案下的付款条件或延期支付，并不会使此除外条款失效。

南非

关于南非特殊风险保险协会 (South African Special Risks Insurance Association, SASRIA) 的票券保险单，无论是否签发此保单，公司均不对由以下原因引起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1. 民众骚乱、工潮、暴动、罢工、停工或扰乱公共秩序，或者旨在策划或直接实施任何此类事件的活动；

2. 兵变、武装叛乱、军事叛变或篡夺权力、军事管制或戒严状态，或决定宣布或维持军事管制或戒严状态的任何事件或原因；
3. 任何以武力或通过恐惧、恐怖主义或暴力方式，策划或指使推翻或影响任何国家或政府或任何省、地方、部落权威的行为（无论是否代表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或个人团体）；
4. 为推进任何政治目标、目的或原因，或带来任何社会或经济变化，或抗议任何国家或政府、任何省、地方或部落当局，或为了引起公众或任何人群的恐惧，而策划或指使故意造成损失或损害的任何行为。

本保单不承保对于根据 1976 年《战争损害保险和赔偿法》(War Damage Insurance and Compensation Act)（1976 年第 85 号）而成立的基金，所带来或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害。

本 SASRIA 条文适用于南非共和国、特兰斯凯、博普塔茨瓦纳、西斯凯、文达和西南非洲（纳米比亚）。

西班牙

本保单不承保：

1. 发生在西班牙或任何西班牙领土上的符合西班牙保险赔偿联合会（“联合会”）规定，并且由联合会声称属于其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或损害；
2. 导致西班牙政府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也称为“国家灾难”）的任何事件所直接或间接引发的，或由此带来的发生在西班牙或任何西班牙领土上的损失或损害；以及
3. 在任何场所因上述第 1 条或第 2 条中所导致的任何**营业中断**损失。

在发生国家灾难的情况下，联合会或西班牙政府的付款条件或延期支付，不会使此除外条款失效。

瑞士

本保单不承保发生在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公国因水库、蓄水湖或其他人工水力设施放水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第 7 节 - 估价

7.1. 本**保单**所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其损失额理算将根据在**被保险场所**发生此物质损失或损害的损失之日计算，且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对该财产的利益，并受以下条款约束：

1. 建筑物及结构体、建筑设备、工厂设备、机械、机器零件、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工具、模具、夹具、模板、模型和容器，但对被保险人而言所有弃置或无用的财产除外：
 - a. 如果自损失或损害发生之日起连续两 (2) 个日历年度内，在同一场所或另一场所进行修理、重建或替换，则以下述低价者为准：
 - I. 使用类似尺寸、种类和质量的现有新材料，在同一场所修理、重建或替换的成本，以最低价者为准；
 - II. 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在同一场所或其他场所修理、重建或替换的实际支出，以最低价者为准；

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包括因执行规范或限制在**被保险场所**的财产建造、安装、维修、更换、拆除、占用、运营或其他用途的任何法律、条例、规章或规则，而造成的成本增加；

- b. 如果自损失或损害发生之日起连续两 (2) 个日历年度内，没有在同一场所或另一场所进行修理、重建或替换：

在发生损失的当时和场所的**实际现金价值**。

2. 催化剂或耐火材料：

材料的实际现金价值等于损失或损害发生时的替换成本乘以剩余使用寿命系数。剩余使用寿命系数是指，材料按月的正常使用寿命减去发生损失或损害时已经使用的月数，除以材料按月的正常使用寿命。

3. 被保险人制造的成品：

- a. 对适用于**毛利润**的**被保险场所**，为替换成本；
- b. 对于所有其他**被保险场所**，为常规现金销售价格减去该**成品**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折扣和费用，以反映在没有发生物质损失或损害时，废品、偷盗、破损、损坏等因素也会影响**成品**的销售。

4. 非被保险人制造的机动车辆或者其他移动设备，以下述低价者为准：

- a. 修理成本；
- b. 替换成本；或
- c. 不置换情况下的**实际现金价值**。

5. 成对件、套装或部件 - 如发生以下损失或损害（在本**保单**承保范围内）：

- a. 作为成对件或套装一部分的任何物品，则对该类物品损失或损害的计算，需考虑前述物品的重要性，应按合理及公平的比例计算该成对件或套装的总价值，但在任何情况下，此损失或损害均不得解释为整个成对件或套装的损失；或者
- b. 由若干部件组成的**被保险财产**（从完整使用角度而言）中的任何部件，在已组成可使用时，则保险人应仅对受损失或损害部分的价值，负赔偿责任。

6. 原材料、商品和物料：

替换成本，除非该商品按正常现金销售价格，减去所有折扣和费用后的金额已经明确提交给公司，并且由保险人接受和记录。
7. 半成品：
 - a. 原材料的替换成本；
 - b. 损失或损害发生时已产生的劳动力成本；以及
 - c. 适当比例的日常运营开支。
8. 不属于“**有价文件和记录**”的已曝光影片、唱片、手稿和图纸：
 - a. 已曝光影片、唱片、手稿和图纸空白物的替换成本；加上
 - b. 从先前备份或原版档案中复制信息的成本；
 - c. 不包括所有其他成本，例如恢复或重新创建已丢失信息过程中，所产生的研究或工程成本，除非**数据恢复**承保范围中另有规定。
9. **有价文件和记录**，以下各项中最低价者：
 - a. 修复或恢复至功能可使用状态的合理必要成本；
 - b. 替换成本；
 - c. 不包括所有其他成本，例如恢复或重新创建已丢失电子数据过程中，所产生研究、工程、编程、组装或收集信息的成本，除非**数据恢复**承保范围中另有规定。
10. **电子数据处理媒介**
 - a. 如果自损失或损害发生之日起连续两 (2) 个日历年度内，进行修复或替换：
 - i. 为电子数据处理媒介空白物的成本，加上修复、替换或恢复此类电子数据处理媒体，使其恢复到此损失或损害发生之前状态的费用（包括从先前备份或原版档案中复制电子数据的费用）；
 - b. 如果自损失或损害发生之日起连续两 (2) 个日历年度内，没有进行修复或替换：
 - i. **电子数据处理媒介**空白物的替换成本；
 - c. 不包括所有其他成本，例如为恢复或重新创建丢失的**电子数据**过程中，所产生的研究、工程、编程、组装或收集信息的成本，除非**数据恢复**承保范围中另有规定。
11. **精美艺术品**，为以下各项中最低价者：
 - a. 为修复或使其恢复到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之前可使用的功能状态，所产生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 b. 实质上相同财产的替换成本；
 - c. 在未修复、替换或指定情况下的**实际现金价值**；
 - d. 在最新明细表上如有专用于此**精美艺术品**的金额时，经提交给保险人且被接受和记录。
 - e. 在**精美艺术品**是成对件或套件一部分的情况下，并且如果此物品发生物理损坏，无法修复、更换或恢复到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之前当下的实际状态，则本**保单**的可补偿金额将限于以下较低价者：

- I. 成对件或套件的全部价值；
- II. 在最新明细表上如有专用于此**精美艺术品**成对件或套装的金额时，经提交给被保险人且被接受和记录。

被保险人同意将此成对件或套装交给保险人。

12. 由**运输**条款承保的财产：

- a. 对于运往或为被保险人账户的相关财产，为向被保险人开具的实际发票，包括被保险人合法应付的计提成本及费用。此费用可能包括被保险人作为销售代理人的佣金。
- b. 对于被保险人出售并运往买家或发往买家账户的相关财产，为被保险人的销售发票金额，包括预交或预付运费。
- c. 对于未开具发票的相关财产：
 - I. 对于被保险人的财产，根据本保单**估价**章节中，财产运输始发地所在**场所**适用的保险条文计算；
 - II. 对于其他财产，为**事件**发生日在目的场所的实际现金价值；
减去抵达目的地后应支付的任何费用。

13. **改良物**：

- a. 如果自损失或损害发生之日起连续两 (2) 个日历年度内，由被保险人承担费用进行修理或替换，则以下述较低价者为准：
 - I. 使用类似尺寸、种类和质量的现有新材料，对**改良物**损失或损害进行修理或替换的成本，以最低价者为准；
 - II. 修理或替换遭受损失或损害的**改良物**而产生的实际支出，以较低价者为准；
- b. 如果此损失或损害发生起连续两 (2) 个日历年度内，没有进行修理或替换：
根据损失或损害发生之尚未到期的租约期限，以损失或损害发生日起算，占据该**改良物**建造完毕时至租约到期日这段期间的比例，对于遭受损失或损害的**改良物**以安装时的原始成本按比例折算折算，而且不包含延期或续约的任何权利或选择；
- c. 如果由他人出资进行修理或替换以供被保险人使用，则在此应负担赔偿责任。

14. 无法修复的电气或机械设备，包括计算机设备：

使用类似尺寸、种类和质量且功能几乎相当的现有新设备，替换该遭受损害或毁坏财产的费用，即使该设备：

- a. 具有技术优势；
- b. 代表功能改进；或者
- c. 属于计划或系统增强的一部分。

15. 在损失或损害发生时，已有计划和/或时间表进行拆除的财产：

仅限于因本**保单**所承保之物质损失或损害所导致的拆除成本增加（如有）。

16. 在损失或损害发生时处于持有待售状态的不动产或机器设备（股票除外）。以下述较低价者为准：

- a. 合理预期的售价；
 - b. 市场价值。
17. 在发生损失或损害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他人动产：
可补偿金额根据本保单**估价**条文确定，但不得超过被保险人所承担法定责任的金额。
18. **分期付款或延期付款**条文下承保的财产，损失金额不得超过以下最小金额：
- a. 分期付款中尚未支付的总金额减去财务费用；
 - b. 遭受损失时财产的**实际现金价值**；
 - c. 使用类似尺寸、种类和质量的材料进行维修或更换的费用。
19. 所有其他财产，包括对被保险人而言弃置或无用的财产：
实际现金价值。
- 7.2. 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不修理或替换在此承保已损失、毁坏或损害的任何不动产和动产。但是，如果自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之日起连续两 (2) 个日历年度内，有资金被用于与被保险人业务运营相关的其他资本性支出，则对于任何未被替换的财产，被保险人可获得基于维修或替换成本基础中，较小的赔偿金额。作为依此理赔的前提条件是，此支出必须是在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之日尚未计划的。此项不可扩展至本保单的**拆除和建设成本增加**条文。

第 8 节 - 损失理算和结算

8.1. 委付

保险人不接受任何财产的委付。

8.2. 他方理赔

如果被保险人已从他人处获得此损失或损害的理赔，或已有他人为受损或遭损害财产出资进行维修或替换，则保险人对此部分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负赔偿责任。

8.3. 公司选择权

1. 根据**受损财产控制**条文的规定，保险人可以选择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约定价值取走全部或部分受损财产。
2. 保险人必须在收到本**保单**所要求经签署并提交的证明损失后连续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通知。

8.4.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本**保单**承保的理赔将根据**承保明细**一节中有关**货币**的条文进行理算和支付，除非投保人另有指示。如果损失理算涉及货币转换，则该转换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1. 关于免赔额、责任限额以及动产和不动产估价的计算，“承保明细”部分所示原始货币和目标货币之间的转换，应以<插入约定的汇率发布方>发布的实体损失或损害发生之日，所适用货币的中点汇率为准。

关于免赔额、责任限额以及动产和不动产估价的计算，“承保明细”部分所示原始货币和目标货币之间的转换，应以 <插入约定的汇率发布方> 发布的实体损失或损害发生之日的中点汇率为准。

2. 关于以**当地货币**计价的**营业中断**损失理算，“承保明细”部分所示原始货币和目标货币之间的兑换，应自发生实体损失或损害的日期开始含当天，在**责任期间**范围内以三十天 (30) 为间隔，取 <插入约定的汇率发布方>所 发布中点汇率的平均值为准。

当地货币是指发生损失的国家的货币。

8.5. 争议解决/可选仲裁条款

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同意，由本保单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关于其违约、终止或有效性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均应按照此处规定的程序解决。

1. 磋商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通过有权解决争议代表之间的及时磋商，力图解决由本保单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2. 仲裁

- a. 如果通过上述磋商程序无法达成决议，可经双方共同同意依据 **CIETAC** 仲裁规则，将其未决争议提交给具有约束力的仲裁机构。
- b. 在任何此仲裁中，本保单的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和台湾除外，在被保险人与公司之间以公正的方式进行解读。仲裁员无权责令赔偿超过补偿性赔偿金的金额，并且各方在此无条件放弃该损害赔偿请求权。

3. 估价条文

如果被保险人和保险人未能就本**保单**承保项下的理赔请求，就须支付的损失金额达成一致，并且无法通过上述磋商程序达成协议，以及双方对于将争议提交给具有约束力的仲裁机构未达成协议时，则任意一方可以选择向对方提出书面要求以进行估价来解决争议。估价场所应为本**保单**承保明细部分所载明被保险人邮寄地址的地点和省份。在提出书面评估要求后的二十 (20) 天内，各方均应选择一名具备资质且无利害关系的鉴价师，随后，两名鉴价师应选择第三名具备资质且无利害关系的鉴价师作为裁判。如果两位鉴价师在被选中后的十五 (15) 天内，未能就裁判人选达成一致，则应根据被保险人或公司的请求，由估价所在地市县具有合法管辖权法庭的法官选出该裁判。由三名鉴价师组成的评估团成立后，被保险人和公司选定的两名鉴价师应秉承诚信原则，对争议的损失金额或其中部分金额进行评估并达成共识。如果两名鉴价师未能达成共识时，他们应将歧义提交给裁判。其中任意两名 (2) 鉴价师签署的书面裁决，即决定损失金额。被保险人和公司应各自承担其选定鉴价师的费用，并平均承担此估价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裁判费用。保险人不得因任何与估价有关的行为，而被视为放弃其任何权利。

8.6. 利益一致性

如被保险人由一个以上法律实体组成的，则保险责任不得超过单一法律实体所有利益的损失金额。

8.7. 损失理算和赔偿支付

如发生任何损失，将与投保人进行理算并向其支付，或者遵循投保人的指示进行赔付。附加被保险人利益也将包括在损失赔偿金中，因为当他们以附加记名被保险人、出借人、抵押权人、赔款受益人的名义载明于保险凭证中，由保险人归档时需具备保险利益。在指定收款人收到理赔后，即免除对该等损失的全部责任。

8.8. 部分赔付损失金额

1. 如发生经公司确定可根据本**保单**获得赔偿的损失时，根据本**保单**的规定，保险人将提前支付双方达成协议的部分损失赔偿金。
2. 为获得该部分赔偿金，被保险人同意提交一份本**保单**所要求经签署并宣誓的部分损失证明，并附有充分的证明文件。
3. 此外，如发生条件 8.8 第 1 部分所述的损失，保险人依其绝对裁量权可全权决定，应被保险人的要求且并基于本保单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预付最高 50% 的本**保单**项下公司预估最妥适的财产损失理赔金额。

8.9. 发生损失时的要求

被保险人应就任何损失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保护该财产免受进一步损害，立即将受损和未损坏的动产分开，以最佳可能的顺序，提供一份被毁、受损和未损害物品的完整财产清单，并详细列出数量、费用、实际现金价值和损失理赔金额；在损失发生后六十 (60) 天内，除非保险人以书面形式延长该期限，且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交经由被保险人签字并发誓的损失证明，并在其中声明被保险人知晓并相信下列事项：

1. 损失的时间和缘由；
2. 被保险人和所有其他人对该财产的利益；
3. 每项物品的实际现金价值及其损失额；
4. 所有相关的财产留置权；
5. 为任何提及过的财产提供保险之所有其他保险合同，无论是否现行有效；

6. 自本保单签发以来所提及过财产的任何名称、使用权、占有、**场所**、持有情况或风险变更，此处所述任何建筑物及其上若干部位在损失发生时，由何人以及出于何种目的占有，以及之后是否立于租用土地之上，并应于所有保单中提供一份完整描述和明细表的副本或由公司归档，以及如有需要，还应提供任何受到损毁或损害的建筑物、固定装置或机器经核实的计划和规格文件。
7. 被保险人在可能为合理要求的情况下，应向保险人指定的任何人员展示在此所述任何财产的残余物，并提交保险人指定的任何发誓人员检查并予以签署；并且在可能为合理要求的情况下，应在保险人或其代表可能指定的合理时间和场所，出示所有账簿、账单、发票和其他凭证，或在原件丢失情况下出示经认证的副本，并应准许对其进行摘录和复制。

8.10.救助和追回

任何救助和其他追回将全部归保险人所有，**代位求偿权或其他保险**章节可追回部分除外，直至保险人所支付款项全部被收回为止。

8.11.理赔处理

对于可能需由本公司负赔偿责任的损失或损害金额，将在以下日期之后的连续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

1. 到**发生损失时的要求**一节所述之损失证明，经公司书面同意之日；
2. 当损失金额是由一下方式达成决议时：
 - a. 为被保险人与公司之间达成书面协议日；或者
 - b. 根据**仲裁或估价**条款约定，提交仲裁结果予公司之日。

8.12.代位求偿权

在本**保单**产生任何赔款的情况下：

1. 保险人将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任何个人、物质或组织追偿的全部权利；
2. 被保险人同意执行并交付文书和文件，并尽一切必要努力保护该权利；
3. 保险人不会取得被保险人在损失或损害发生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放弃的任何追偿权利，且该放弃不会影响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权利；
4. 被保险人同意，在遭受损失或损害后，不会采取任何损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动；
5. 被保险人同意与保险人合作，并且应保险人要求以及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参加听证会和审判并对下列提供协助：
 - a. 赔付协议的达成；
 - b. 确保并提供信息和证据；
 - c. 安排证人出席；以及
 - d. 通过法律诉讼或其他正式程序寻求赔偿；
6. 在扣除诉讼费用后的任何追偿净额，应按照该诉讼的各当事方对可证明损失所承担份额的相同比例，在提起各该当事方间，进行分摊。

8.13.诉讼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以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的相关规定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 9 节 - 一般条件

9.1. 附加保险利益

本**保单**自动承保在保险凭证或由保险人保存的文件中，因其利益被列为附加被保险人、借款人、抵押权人和/或赔款收款人。该利益自列明于保险凭证之日起生效，但该附加的被保险利益将不会变更、扩展或修改本**保单**的条款、条件、规定和限额。

9.2. 保单转让

除非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本**保单**的转让无效。

9.3. 隐瞒、虚假陈述和欺诈

无论在损失或损害发生之前或之后，如果被保险人故意隐瞒或虚假陈述，关于本保险或其标的、就损失或损害提出的索赔、或被保险人利益的重要事实和情况，或者被保险人对与此有关事项存在欺诈或虚假宣誓，则整张**保单**均应无效。

9.4. 中止或限制保险条件

除非在此另有书面规定，否则保险人对于任何被保险人能控制或知情的情况下，所增加之风险，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9.5. 超赔保险 - 本保单未使用

9.6. 准据法和司法管辖区

1. 本保单的释义和解释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香港、澳门和台湾除外，且不考虑适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时，所导致的法律规则冲突。
2. 在仅受本保单第 8.5 条约束的前提下，各方无条件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管辖权，香港、澳门和台湾除外，并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各方明确放弃质疑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此管辖的所有权利。

9.7. 财产和运营状况检查

保险人应被允许但无义务，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检查被保险人财产和运营状况。无论是检查权利、据此权利所做的检查，还是对可能造成损失或损害的任何特定危害、风险或潜在危险的分析，或由此产生的任何意见或报告，均不构成任何责任，也不构成代表被保险人或出于被保险人或其他人的利益，以确定或保证此财产或运营状况是安全或健康的，或符合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的。

9.8. 自动扩大承保

如果在本**保单**保险条款生效期间，或者在起保日前四十五 (45) 天以内，以公司名义向保险监管机构备案，并且获得批准或者接受、在符合法律规定、本**保单**所附表单或批单的任何变更，或所适用的规则或条例，以批单或替换表单的方式，在不增加保费的情况下，扩展或扩大承保范围的，则该扩展或扩大的承保范围，在此司法管辖区范围内，于出具该批单或替代表单时，应为被保险人的利益而生效。

9.9. 当地保单扩展 - 本保单未使用

9.10. 统括承保范围条件 - 本保单未使用

9.11. 未经批准的保障 - 本保单未使用

9.12 解除通知

本**保单**可以

1. 应投保人要求的任何时间：

- a. 通过将本**保单**退还给保险人；或
 - b. 通过给予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该解除的生效时间；或
2. 由保险人：
- a. 在解除生效日期前至少连续十 (10) 个日历日，向投保人发出书面通知，如果被保险人未在支付到期前支付；或
 - b. 在解除生效日期前至少连续九十 (90) 个日历日，向投保人发出书面通知，对于其他任何原因

将保单予以解除。

如果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则邮寄证明就足以作为通知证明。

如果投保人解除本**保单**，则任何未到期保费应依照常用的短期费率表来计算。然而，如果是保险人解除本**保单**，任何未到期保费将按比例计算。保险人同意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未到期保费退还给被保险人。

9.13.事件小时条款

1. 根据本**保单历史或后续损失**条款，在本**保单**生效期间，由地壳运动在连续一百六十八 (168) 小时内引起的损失应构成一次理赔，此类地壳运动应被视为发生单个地壳运动事件。
2. 根据本**保单之历史或后续损失**条款的规定，当**事故**适用于因龙卷风、风灾、命名风暴、冰雹、暴动、罢工引起的暴动、民众骚乱及蓄意破坏，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发生时，如果此损失原因属于本**保单**承保范围时，则在连续 72 小时内发生的所有损失将被视为单个事件。
3. 在提交损失证明时，被保险人可以选择此**事件小时条款**的小时周期开始的时点，该时刻不得早于本**保单**所承保的财产或利益第一次遭受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的时间。

9.14.其他保险

如果损失或损害发生时，在本**保单**尚未起保的情况下，有任何其他保险或担保存在，则本保险将只在其他保险先行理赔，或任何担保全部用尽之后，保险人始负赔偿责任。

9.15.保单变更

1. 本**保单**包含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关于本保险的所有协议。
2. 本**保单**只能通过保险人签发的批单进行修改，并须将其作为本**保单**的一部分。
3. 向被保险人的任何代理人发出的通知，或者由被保险人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知悉时，不会：
 - a. 构成免责或者对本**保单**任意部分的修改；或者
 - b. 阻止保险人根据本**保单**或法律规定主张任何权利。

9.16.历史或后续损失

对于以下任何损失或损害，保险人不予承保：

1. 发生在本**保单**生效之前；或

2. 本**保单**开始生效时正在进行中的**事件**所引发的，即使该等损失或损害发生在本**保单**生效后；
或
3. 发生在本**保单**到期后，但对于本**保单**到期时正在发生的**事件**，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除外。

9.17. 损失导致的限额减少

除任何累计责任限额外，任何已赔付损失额均不应减少本**保单**的任何其他限额。

9.18. 个别和非连带责任

保险人责任是个别和非连带的，且仅限于保险人的承保份额。保险人对于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共保方或再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9.19. 保障暂停

对于任何锅炉、已燃或未燃压力容器、制冷或空调系统、管道及其附属设备，以及用于产生、传输或使用机械力或电力的任何机械、电机或仪器，一旦发现危险情况，保险人的任何代表可以通过邮寄或投递方式，将书面通知发送给被保险人地址或载明于公司存档的场所明细表中该物品的**场所**（指定），以立即中止对该物品损失或损害的保险责任，而中止的保险可由公司恢复效力，但仅可通过签发批单，并将其作为本保单一部分来实现。被保险人应按比例获得此中止保险在中止期间未到期部分的保费。

9.20. 段落标题

此保单（以及如有任何当前或此后附加于本保单的批单和补充协议）的段落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插入，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影响与之有关的条款。

9.21. 底层保险

保险人允许被保险人就本**保单**下全部或部分免赔额购买保险，且此底层保险的存在不应影响本**保单**须支付的任何其他赔偿金额。如果此底层保险的额度超过本**保单**项下适用的免赔额，则本**保单**将在该底层保险先行理赔且耗尽其限额后，方予以适用。

第 10 节 - 定义

除非别处另有定义，本保单中使用特定术语时，则将适用以下定义。

10.1. 应收账款

以下各项之和：

- a. 客户应向被保险人支付的所有款项，前提是被保险人因处理应收账款记录之**电子数据处理媒介**的实体损失或损害，而无导致法收款；和
- b. 因该等损失或损害致使款项无法收回应还款项，而对任何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和
- c. 因为该等损失或损害而必须承受超出正常水平的收账费用；
- d. 被保险人在遭受损失或损害后，为重建应收账款记录的**电子数据**，而合理发生的其他费用。

10.2. 实际现金价值

在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之日，使用类似尺寸、种类和质量的现有新材料，并适当扣除报废和实物折旧，而对**被保险财产**进行修复或替换所需花费的成本。**实际现金价值**预计需低于且不会超过替换成本。

10.3. 一切险

任何在本**保单**下“定义”部分或其他章节中，本**保单**未予以除外的损失类型、损失原因或承保范围。

10.4. 锅炉和机器设备

A. 被保险人拥有、经营或控制的下列财产发生“爆炸”：蒸汽锅炉，包括附属其上并构成其一部分的设备；蒸汽轮机；蒸汽引擎；连接上述任何一项的蒸汽管；或燃气轮机；；除非本**保单**对于任何动力锅炉，不包括燃气轮机，或在其冷媒管或管道内进行燃气燃烧，因燃烧锅炉（或燃烧室）内积存气体或未消耗燃料的“爆炸”所引发的损失，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B. 下述物体的破裂、爆裂、开裂、燃烧或膨胀：蒸汽锅炉,包括附属其上并构成其一部分的设备；蒸汽轮机；蒸汽引擎；连接上述任何一项的蒸汽管；热水锅炉或其他热水加热设备；压力容器，包括附属其上并构成其一部分的设备；燃气轮机

C. 机械或机器故障，包括离心力引起的破裂或爆裂；

D. 人为产生电流导致电气装置、设备、固定装置、电线或其他电气或电子设备发生的电气损伤或干扰。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提供的**锅炉和机器设备**承保范围，以本**保单**第 2 节和第 3 节所载明的任何适用责任限额和分项限额以及免赔额为限。

10.5. 传染病

具有以下特点的疾病：

- a. 可通过直接或间接接触受感染个体或个体的排泄物，而在人与人之间传播，或者
- b. 军团病。

10.6. 计算机病毒

一组具破坏性的、有害的或未经授权的指令或代码，包括一组恶意引入的未经授权指令或程序或其他代码，它们可以通过任何性质的计算机系统或网络进行传播。计算机病毒包括但不限于“木马程序”、“蠕虫”和“定时炸弹或逻辑炸弹”。

10.7. 污染物

- a. 可能对人类健康、野生动植物或环境有害的物质。**污染物**包括任何国家环境保护机构或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指明的任何杂质、固体、液体、气体或热刺激物或污染物质、毒物、毒素、病原体或病原生物、导致疾病的媒介、石棉、二恶英、多氯联苯、农业烟雾、农业烟尘、蒸气、烟气、酸、碱、化学品、细菌、病毒、疫苗、废弃物和有害物质。
- b. 但是**污染物**不包括真菌。

10.8. 重要命名风暴区域

- a. **重要命名风暴区域**指的是所述**场所**全部或部分位于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昆士兰州、北领地）、孟加拉国、伯利兹、婆罗洲、百慕大、加勒比海群岛（全部）、中国（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河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吉林省、辽宁省、山东省、浙江省、上海和天津自治区）、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斐济、关岛、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共和国、洪都拉斯、香港、印度（安得拉邦、古吉拉特邦、奥里萨邦、泰米尔纳德邦、西孟加拉邦）、印度尼西亚（爪哇岛和爪哇岛以东直至印尼班达海的所有岛屿）、日本、肯尼亚、留尼旺岛、澳门、马达加斯加岛、玛丽安娜群岛、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下加利福尼亚州、南下加利福尼亚州、坎佩切州、恰帕斯州、科利马州、格雷罗州、哈利斯科州、米却肯州、纳亚里特州、瓦哈卡州、金塔纳罗奥州、锡那罗亚州、索诺拉州、塔巴斯科州、塔毛利帕斯州、韦拉克鲁斯州、尤卡坦州）、密克罗尼西亚、莫桑比克、缅甸联邦共和国(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所罗门群岛、韩国、中国台湾、泰国、越南

美国 - 1 级

阿拉巴马

Baldwin、Mobile 县

佛罗里达

全州

乔治亚

Bryan、Camden、Chatham、Glynn、Liberty、McIntosh 县

夏威夷

全州

路易斯安那

Ascension、Assumption、Cameron、Iberia、Jefferson、Lafourche、Livingston、Orleans、Plaquemines、St.Bernard、St.Charles、St.James、St.John the Baptist、St.Martin、St.Mary、St.Tammany、Tangipanoa、Terrebonne、Vermilion、Washington 县

密西西比

George、Hancock、Harrison、Jackson、Pearl River、Stone 县

北卡罗来纳

Beaufort、Bertie、Brunswick、Camden、Carteret、Chowan、Columbus、Craven、Currituck、Dare、Hyde、Jones、New Hanover、Onslow、Pamlico、Pasquotank、Pender、Perquimans、Tyrell、Washington 县

南卡罗来纳

Beaufort、Berkeley、Charleston、Colleton、Dorchester、Georgetown、Horry、Jasper 县

德克萨斯

Aransas、Brazoria、Calhoun、Cameron、Chambers、Galveston、Harris、Jackson、Jefferson、Kenedy、Kleberg、Matagorda、Nueces、Orange、Refugio、San Patricio、Willacy 县

美国 - 2 级

阿拉巴马

Clarke、Covington、Escambia、Geneva、Houston、Washington 县

乔治亚

Appling、Brantley、Bulloch、Charlton、Effingham、Evans、Long、Pierce、Tattnell、Wayne 县

路易斯安那

Acadia、Allen、Beauregard、Calcasieu、East Baton Rouge、East Feliciana、Evangeline、Iberville、Jefferson Davis、Lafayette、Pointe Coupee、St Landry、St Helena、West Baton Rouge、West Feliciana 县

密西西比

Amite、Forrest、Greene、Lamar、Marion、Perry Pike、Walthall、Wilkinson 县

北卡罗来纳

Bladen、Duplin、Gates、Greene、Hertford、Lenoir、Pitt、Robeson、Sampson 县

南卡罗来纳

Allendale、Bamberg、Clarendon、Dillon、Florence、Hampton、Marion、Williamsburg 县

德克萨斯

Austin、Bee、Brooks、Colorado、DeWitt、Duval、Fort Bend、Goliad、Grimes、Hardin、Hidalgo、Jasper、Jim Hogg、Jim Wells、Lavaca、Liberty、Live Oak、McMullen、Montgomery、Newton、Polk、San Jacinto、Starr、Tyler、Victoria、Walker、Waller、Wharton 县

b. **美国二级重要命名风暴区域**指的是所述场所全部或部分位于：

康涅狄格

Fairfield、Middlesex、New Haven、New London 县

特拉华

Kent、New Castle、Sussex 县

马里兰

Anne Arundel、Baltimore、Baltimore City、Calvert、Caroline、Cecil、Charles、Dorchester、Harford、Howard、Kent、Prince George' s、Queen Anne' s、Somerset、St.Mary' s、Talbot、Wicomico、Worcester 县

马萨诸塞

Barnstable、Bristol、Dukes、Nantucket、Plymouth 县

新泽西

Atlantic、Bergen、Burlington、Cape May、Morris、Cumberland、Essex、Hudson、Middlesex、Monmouth、Ocean、Passaic、Salem、Somerset、Union

纽约

Bronx、Kings、Nassau、New York、Queens、Richmond、Rockland、Suffolk、Westchester 县

罗德岛

Bristol、Kent、Newport、Providence、Washington 县

弗吉尼亚

Accomack、Charles City、Gloucester、Isle of Wright、James City、Lancaster、Mathews、Middlesex、New Kent、Northampton、Northumberland、Prince George、York 县 以及单列市：Chesapeake、Hampton、Newport News、Norfolk、Poquoson、Portsmouth、Suffolk、Virginia Beach、Williamsburg

如果某场所部分位于**重要命名风暴区域**及部分位于**美国二级重要命名风暴区域**，则整个场所将被视为位于**重要命名风暴区域**。

10.9.地壳运动

- a. 任何地震、山体滑坡、雪崩、沉降、下沉、火山喷发、海啸或由一次**事故**引发的任何其他地壳运动，但是地面或地下积水引起的塌方或泥石流除外（不论是否自然发生）。
- b. 地震应指由于地壳突然移动引起自然地震扰动而引发的地壳运动。
- c. 地壳运动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应包括由于**地壳运动**导致的**被保险财产**在**被保险场所**发生的所有承保损失或损害，但是因**火灾、爆炸或喷淋设备渗漏**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除外。

10.10.电子数据

将事实、概念和信息转换为可通过电子和机电数据处理，或电子控制设备进行通信、解释或处理的形式，包括处理和操纵数据以及指示和操纵此设备的程序、软件和其他编码指令。

10.11.电子数据处理媒介

记录数据所用的材质，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磁带、卡、电子存储电路和磁性或光学存储设备。

10.12.精美艺术品

绘画、版画、图片、挂毯、稀有或艺术玻璃、艺术玻璃窗、贵重地毯、雕像、雕塑、古董家具、古董珠宝、小摆设、瓷器，以及具有稀缺性、历史价值或艺术价值的类似财产，但不包括汽车、硬币、邮票、皮草、珠宝、宝石、**贵金属**、水运工具、航空器、钱币、有价证券。

10.13.成品

被保险人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生产制造的，已备妥供包装、贴标、装运或销售的物品。

10.14.FLEXA（火灾、闪电、爆炸、航空器坠落）

燃烧引起的火灾，并伴随有能够自行扩散的外围火焰，但不包括暴乱或民众骚乱引起的火灾。火灾不应包括烧毛、烧焦、融化、炭化、加热、电力设备和发动机烧坏、过热、燃尽、炉子和锅炉爆裂。爆炸是由于燃气或蒸汽逸出而突然产生的强大力量，如因炸药、爆炸性气体、灰尘或容器引起的爆炸。就本**保单**而言，火山喷发不属于爆炸。因航空器和航天器坠落和紧急着陆所造成的损失。

10.15.洪水

地表水、上涨水、风暴潮、浪涌、波浪冲击、波浪、潮汐或潮水、泄洪天然水体或者人工水体泛滥或者超过界线；或由此产生的喷溅；不论是否由风灾驱动，亦不论是否由**命名风暴**引发、导致或伴随产生；地表水、径流或地面或地下积水引起的泥塌或泥石流；或由上述任何一项引起或导致的水道阻塞；以上各项均不论是否存在任何其他自然或人为的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其他顺序造成同一**事故**的损失；凡与**命名风暴**有关的**洪水**所引起的物体损失或损害，均应被视为符合本**保单**除外、限额和分项限额条款的**洪水**。但是由**洪水**引发的火灾、爆炸或**喷淋设备渗漏**，而导致的物体损失或损害，不应被视为符合本**保单**条款和条件的**洪水**损失。

10.16.全球高危地震带

阿根廷（卡塔马卡省、胡胡伊省、拉里奥哈省、门多萨省、内乌肯省、圣胡安省、萨尔塔省、圣米格尔德图克曼省、圣地亚哥埃斯特罗省、圣拉斐尔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勒比（除巴哈马群岛、阿鲁巴岛、库拉索岛和博内尔岛以外的所有岛屿）、智利、中国（甘肃省、河北省、河南省、辽宁省、宁夏省、青海省、陕西省、山东省、山西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省、云南省、内蒙古、天津和北京自治区）、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希腊、关岛、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古吉拉特邦、查谟邦、克什米尔邦、中央邦、旁遮普邦、北方邦、阿鲁纳恰尔邦、阿萨姆邦、比哈尔邦、德里、哈里亚纳邦、喜马偕尔邦、曼尼普尔邦、梅加拉亚邦、米佐拉姆邦、那加兰邦、拉贾斯坦邦、锡金邦、特里普拉邦、北阿坎德邦，以及联邦属地昌迪加尔、达德拉.纳加尔哈维利、以及达曼和第乌）、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马其顿、摩纳哥、墨西哥（北下加利福尼亚州、科利马州、恰帕斯州、墨西哥州、含墨西哥城的联邦区、格雷罗州、哈利斯科州、米却肯州、瓦哈卡州、索诺拉州和韦拉克鲁斯州）、新西兰、尼加拉瓜、北太平洋群岛、卡罗琳群岛、马里亚纳群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帕劳以及瑙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塞尔维亚、南太平洋岛屿（斐济、所罗门群岛、萨摩亚、汤加、瓦努阿图）、中国台湾、土耳其、美国（阿拉斯加州、加利福尼亚州和夏威夷州）、委内瑞拉。

10.17.高危洪灾区

所有财产位于第“**12.1 特别洪水区 1**”所列的**被保险场所**，且**被保险场所**未在保险公司归档记录的价值声明中显示，但在发生损失或损害之时，如 CatNet 所示（），完全或部分落于 50 年或 100 年瑞士再保险全球洪水区域 V3 回归期，或落于 50 年或 100 年瑞士再保险全球风暴潮区回归期。如果某一**被保险场所**同时落于**中度危险洪水区**和**高度危险洪水区**时，则其应视作位于**高度危险洪水区**。

10.18.改良物

由被保险人占有非所有，且被保险人无法合法移除的固定设施、建筑物修缮、改良、改建、安装或属于建筑物一部分的附属物，且由被保险人出资购买或制造的。

10.19.被保险固定费用

所有固定费用，除非在此或透过批单明确除外。

10.20.被保险场所

符合以下条件的**场所**：

- a. 列于提交给保险人并由其接受和记录的**最新场所**明细表中；
- b. 由**在建工程**条款所承保的；
- c. 由**错误和疏漏**条款所承保的；
- d. 由**其他未列明场所**条款所承保的；
- e. 由**新增资产**条款所承保的；
- f. 如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场所**包括距离该**场所**一千 (1,000) 英尺/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10.21.被保险人的责任

依法律规定或在本**保单**所承保类别之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前，通过特定协议，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

10.22.全球计划保单 - 本保单未使用

10.23.土地改良项目

园林绿化、园艺、道路和人行道，但不包括该财产地面下的任何填充物或土地。

10.24.当地保险公司 - 本保单未使用

10.25.当地保单 - 本保单未使用

10.26.场所

- a. 由公共街道、清悉的土地空间、开阔水道或其任何组合，所围绕的建筑物、庭院、码头、停泊处、支墩、舱壁或其任何前述组合，其中每个公共街道、清悉的土地空间或宽度不得小于五十 (50) 英尺/20 米的开阔水道。穿过该街道、空间或水道的任何桥梁或隧道都会导致该分隔无法起到作用；
- b. 英语复数的**场所**，表示一个以上的**场所**。

10.27.主保单 - 本保单未使用

10.28.主保单投保人 - 本保单未使用

10.29.主保单保险人 - 本保单未使用

10.30.商品

由被保险人保存待售的，非**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的货物。

10.31.中危洪灾区

所有财产位于第“12.2 特别洪水区 2”节所列的**被保险场所**，且**被保险场所**未在保险公司归档记录的价值声明中显示，但在发生损失或损害之时，如 CatNet 所示 (<http://www.swissre.com/>)，完全或部分落于 200 年或 500 年瑞士再保险全球洪水区域 V3 回归期，或落于 200 年、250 年或 500 年瑞士再保险全球洪水区域风暴潮区重现期，如 CatNet 所示 (<http://www.swissre.com/>)。如果某一**被保险场所**同时落于**中度危险洪水区**和**高度危险洪水区**，则其应视作位于**高度危险洪水区**。

10.32.钱币

银行钞票、硬币、货币、持有用以向公众出售的汇票、旅行支票或登记支票。

10.33.命名风暴

本**保单**所承保的全部损失或损害，由国家气象局或任何其他公认气象当局所命名的风暴或天气扰动所引起的一次**事故**所导致。风暴或天气扰动包括本**保单**承保与风暴或天气扰动有关的或与之同时发生的所有天气现象，包括但不限于**风灾**、**冰雹**、雨夹雪、龙卷风、飓风或闪电。如果**洪水**是由**命名风暴**所引起、引发或伴随发生，就除外、限额和分项限额条款而言，由**洪水**引起、引发或产生的任何物质损失或损害，均应被视为**洪水**，而不是**命名风暴**。

10.34.净利润

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经营业务而产生的净营业**利润**（不包括所有资本收入和应计以及应当记入资本的所有支出），在扣除所有**被保险固定费用**和其他费用后，包括折旧，但在扣除与利润有关的任何税金前。

10.35.新马德里地震带:

美国阿肯色州

Arkansas、Ashley、Chicot、Clay、Craighead、Crittenden、Cross、Desha、Drew、Fulton、Grant、Greene、Independence、Izard、Jackson、Jefferson、Lawrence、Lee、Lincoln、Lonoke、Mississippi、Monroe、Phillips、Poinsett、Prairie、Pulaski、Randolph、Saline、Sharp、St.Francis、White、Woodruff 县

美国伊利诺伊州

Alexander、Bond、Calhoun、Christian、Clark、Clay、Clinton、Coles、Crawford、Cumberland、Edwards、Effingham、Fayette、Franklin、Gallatin、Greene、Hamilton、Hardin、Jackson、Jasper、Jefferson、Jersey、Johnson、Lawrence、Macoupin、Madison、Marion、Massac、Monroe、Montgomery、Morgan、Perry、Pike、Pope、Pulaski、Randolph、Richland、Saline、Sangamon、Scott、Shelby、St.Clair、Union、Wabash、Washington、Wayne、White、Williamson 县

美国印第安纳州

Crawford、Daviess、Dubois、Gibson、Greene、Knox、Lawrence、Martin、Orange、Perry、Pike、Posey、Spencer、Sullivan、Vanderburgh、Warrick 县

美国肯塔基州

Ballard、Breckinridge、Butler、Caldwell、Calloway、Carlisle、Christian、Crittenden、Daviess、Fulton、Graves、Hancock、Henderson、Hickman、Hopkins、Livingston、Logan、Lyon、Marshall、McCracken、McLean、Muhlenberg、Ohio、Simpson、Todd、Trigg、Union、Warren、Webster 县

美国密西西比州

Alcorn、Benton、Bolivar、Calhoun、Carroll、Chickasaw、Choctaw、Clay、Coahoma、De Soto、Grenada、Holmes、Humphreys、Issaquena、Itawamba、Lafayette、Lee、Leflore、Lowndes、Marshall、Monroe、Montgomery、Oktibbeha、Panola、Pontotoc、Prentiss、Quitman、Sharkey、Sunflower、Tallahatchie、Tate、Tippah、Tishomingo、Tunica、Union、Warren、Washington、Webster、Yalobusha、Yazoo 县

美国密苏里州

Audrain、Bollinger、Butler、Callaway、Cape Girardeau、Carter、Cole、Crawford、Dent、Dunklin、Franklin、Gasconade、Howell、Iron、Jefferson、Lincoln、Madison、Maries、Marion、Miller、Mississippi、Montgomery、New Madrid、Oregon、Osage、Pemiscot、Perry、Phelps、Pike、Pulaski、Ralls、Reynolds、Ripley、Scott、Shannon、St.Charles、St.Francois、St.Louis、City of St.Louis、Ste.Genevieve、Stoddard、Texas、Warren、Washington、Wayne 县

美国田纳西州

Benton、Carroll、Cheatham、Chester、Crockett、Decatur、Dickson、Dyer、Fayette、Gibson、Hardeman、Hardin、Haywood、Henderson、Henry、Hickman、Houston、Humphreys、Lake、Lauderdale、Lawrence、Lewis、Madison、McNairy、Montgomery、Obion、Perry、Robertson、Shelby、Stewart、Tipton、Wayne、Weakley 县。

10.36.事件

由一个事件所引起或引发属于承保类别的全部损失或损害之总金额，包括任何承保的**营业中断**损失，且无论受影响的**场所**数量。

10.37.正常工资

- a. 被保险人雇员的全部工资支出，以下情况除外：
 - I. 高级职员；
 - II. 高管；
 - III. 部门经理；
 - IV. 根据合同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的员工；以及
 - V. 其他重要员工。
- b. 该费用包括以下各项：
 - I. 工资；
 - II. 与工资支付有关的税费；
 - III. 如与工资直接相关的员工福利；
 - IV. 被保险人支付的政府强制款项，如社会保险；
 - V. 被保险人缴纳的工会会费；以及
 - VI. 工伤保险费。

10.38.太平洋西北地震带

美国俄勒冈州

Benton、Clackamas、Clatsop、Columbia、Coos、Curry、Douglas、Jackson、Josephine、Klamath、Lake、Lane、Lincoln、Linn、Marion、Multnomah、Polk、Tillamook、Washington、Yamhill 县

美国华盛顿州

Chelan、Clallam、Clark、Cowlitz、Grays Harbor、Island、Jefferson、King、Kitsap、Kittitas、Lewis、Mason、Pacific、Pierce、San Juan、Skagit、Skamania、Snohomish、Thurston、Wahkiakum、Whatcom 县；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10.39.母公司 - 本保单未使用

10.40. 保单

本文的所有章节以及随附或添加到本文的附录和批单。

10.41.贵重金属

以下任何一种金属：金、铌、钨、钽、铂、铯、钨和银。

10.42.利润

被保险人因出售被保险人货物而可获得的金额，仅限于超过被保险人获取、生产、制造或以其他方式拥有该货物成本的部份。

10.43.计划 - 本保单未使用

10.44.计划责任限额 - 本保单未使用

10.45.毛利率

本保单所承保的**被保险财产**发生物质损失或损害事件之前连续十二 (12) 个日历月内, 因**销售额**所获得的毛利率。

10.46.原材料

被保险人取得该种状态的材料时, 处于尚未用作将其转换为**半成品**或**成品**的状态。

10.47.销售额

在**被保险场所**开展业务, 因销售或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已付或应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

10.48.有价证券

- a. 代表钱币或其他财产所有可转让和不可转让的金融工具或合约;
- b. 有价证券包括账户、票据、债券、股票、食品券、其他债务或收入证明、流通中的其他票券、代币、票证、所有权凭证和信用状。 **有价证券**不含**钱币**。

10.49.喷头设备泄漏

非因被保险人所拥有、租用经营场所在空置或废弃时, 由于结冰而产生或发生的任何自动喷淋设备的任何意外漏水。

10.50.正常销售额

在**责任期间**内发生**被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或损害的, 在该损失发生日前十二个 (12) 个连续日历月内的**销售额**。

10.51.半成品

原材料在**被保险场所**经过任何老化、处理、机械加工或其他制造流程, 但尚未变为成品。

10.52.风暴潮 (德语)

源于任何因素或者源于风暴潮、潮汐、高潮、涨潮、海浪冲刷或海啸, 所导致径流或地表水迅速积聚, 引发河流、湖泊、海湾、河口或潮水溢流, 致使干旱地区被部分或完全淹没, 而形成的一种普遍和暂时状态。

10.53.恐怖主义

- a. 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其他顺序造成损, 由于**恐怖主义行为**造成、导致或与之相关的行为, 而直接或间接造成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
- b. 为控制、预防、压制或任何与**恐怖主义行为**相关, 而采取任何相关措施所直接或间接造成、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性质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

仅就上文 a 和 b 而言, **恐怖主义行为**一词是指针对任何性质之个人、组织或财产的活动:

a. 包括下列或为下列所做的准备:

- I. 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 或
- II. 实施或威胁实施危险行为; 或
- III. 实施或威胁实施干扰或破坏电子、通信、信息或机械系统的行为; 和

b. 当下列一项或两项同时适用时:

- I. 其效果是恐吓或胁迫政府或平民或其任何部分, 或破坏经济的任何部分; 或者

II.其意图似乎是恐吓或胁迫政府，或推进某个政治、意识形态、宗教、社会或经济目标，或表达（或表达反对）某种哲学或意识形态。

10.54.营业中断

从定量而言，根据特定事件发生后流逝的期间长短，来决定金额大小的损失类别或分类。对于该损失，有承保范围或相关条文予以规范。例如：此类条文包括**毛收益、毛利润、额外费用、租赁保险、间接营业中断、服务中断 - 营业中断、租赁物权益、佣金、许可费用和使用费、无法进出、民事或军事主管机关命令和软成本。**

10.55.有价文件和记录

书写、印刷或以其他方式题写的文件和记录，包括书籍、地图、影片、图纸、摘要、契约、抵押和手稿，但不包括钱币、有价证券、电子数据、电子数据处理媒介。

10.56.等待期

本**保单**所承保的任何损失责任生效前，必须经过的一段连续时间。

10.57.风灾和冰雹

风灾是指风的直接作用，包括被风推动的物质。**风灾**不意指也不包含本**保单**中定义为**洪水**的任何内容。**冰雹**是小球或团状的固态降水物，由围绕同一核心的冰层和/或密实雪层构成。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第 11 节 - 记名供应商和客户

11.1.记名供应商

11.2.记名客户

第 12 节 - 特别洪灾区

12.1.特别洪灾区 1

12.2.特别洪灾区 2

第 13 节 - 特别约定

13.1.<其他附加条款>

13.2.<地址清单>

13.3.<特别约定>